

# 神是明明可知的(黄迦勒)

## 目次:

- |                |                |
|----------------|----------------|
| 01 科学并不否定『有神』  | 02 科学家大多相信有神   |
| 03 一位科学家相信神的理由 | 04 进化论是未经证实的假说 |
| 05 科学事实否定进化论   | 06 荒谬的猿猴变人学说   |
| 07 人凭什么说没有神    | 08 无神论者的可怜真相   |
| 09 从宇宙的规律得知有神  | 10 从生命的存在得知有神  |
| 11 从动物天赋本能得知有神 | 12 从植物天赋本能得知有神 |
| 13 从人体的奇妙得知有神  | 14 从人类的天性得知有神  |
| 15 真神与假神的辨正    | 16 寻见真神的正确方法   |

## 01 科学并不否定『有神』

**【人们误以为科学与有神的信仰相冲突】**任何人都不能够否认今天的科学，要比任何时代都进步。过去人们以无线电收音机的发明为天下大奇迹之一；又以飞机的发明为科学的神迹。然而，今天的电视、电脑、越洲火箭、原子能潜艇、太空船...都证明了科学的伟大成就，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因此，有许多人便以为科学万能，而有神的信仰是落伍的过时品，对于今日人类的生活，似乎一无贡献，甚至不合实际。

另有些人除了拥有上述重科学轻宗教的成见之外，甚至肯定科学与宗教根本是水火不相容，绝对的冲突；他们认为如果要社会往前进步，便必须消除宗教信仰，因为科学是反对宗教的。

**【科学真的已经否定神了吗？】**我们时常能读到或听到这样的话：「在这讲究科学的时代，神早已被否定了。」写或讲的人把这句话当作真理，他们认为信神的人无知、落伍、迷信、怕死、不科学...。「科学的事实已否定了神的存在！」这似乎是新时代一声嘹亮的口号，许多现代中国知识份子也不假思索的完全接受了这一口号。

科学注重证据，强调具体。笼统而无内容的口号是不受科学家重视的。「科学已否定神」这句话不仅毫无证据可言，而且太过笼统。究竟是哪一门科学否定了神？是物理？化学？地质？天文？还是生物？解剖？生理？心理？...如果你能说出是哪一门科学否定了神的存在，我们就可以找出那一行的专家来告诉你，他们并不同意你的说法。

「科学已否定神」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其实只是一种误解，或者说，是对科学的一种迷信而已。

**【科学有其界限和范畴】**有不少的科学家和理科教员，常散布一个错误的观念，以为一切知识，必须从科学途径纔能得着；换言之，科学以外，便没有真知识。这是由于科学突飞猛进，致令很多人对「科学的界限」有了一个错误的观念，误以为科学万能。

其实，科学有它自己的界限与范畴，简单说来，科学是用来研究宇宙物质的各种现象的；任何事物，离科学的范畴越远，科学方法的准确性便越少，应用纯科学方法的机会也越少。

我们知道心理学与社会学，都是新兴的学科，因为它们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人，而不是宇宙间的一般物质，所以便不能纯全用传统的科学实验方法，客观地放在试管内或显微镜下分析；正因如此，当社会学及心理学新兴起时，倍受一般纯科学(物理学、化学等)的科学家们所排斥，认为它们没有资格踏入科学的门槛。但时至今日，那些纯科学的科学家们，也开始了解到，真正的学问，并不为纯科学所垄断，在试管之外，也可以发现真理的。

再进到一个离科学范围更远的境界——音乐。当然，科学家可以研究「音法」、「音质」、「频率」等问题。更进一步，技工可以用各种科学方法，来做成一座价值连城的电风琴。但是，鉴别一篇乐章演奏的美与不美，却是超出科学的能力了。然而，我们能否因一篇乐章的美与不美，不能用科学方法来检定，便说音乐并不实在，或硬说世界上没有音乐这一样东西？

**【科学方法不能证明有没有神】**「科学」一词始于拉丁文的 scientia，意即「知识」。「科学」的定义，广义的说，即是「有系统的知识」；较具体的说，是用科学方法——观察、实验、分析、结论所得到有关物质世界的知识。而「神」，物质世界的创造者，必然超越物质，不受物质世界的限制，也是不能用研究物质的方法来加以证实的。

没有人用望远镜看细菌，用显微镜看星星，也没有人用秤称爱情，用斗量智慧。探讨真理，慎选正确的方法是必要的。研究神存在的问题，如果坚持必须眼见、耳闻、或用仪器测度，则必然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而无所获。俄国的第一个太空人在太空绕地球转了几圈后，发表了他的无神论：「我没有看见天使，所以没有天使。」也是犯了这过份重视眼见的错。

科学的知识可以使虚心求知者揣摩得知神的存在，但却不能证明神的存在。因为物质世界虽彰显神的荣耀，却不是神的本体。

**【误以为「信心」不符合科学的精神】**还有许多科学家认为有神的信仰是凭信心，科学却是凭事实；言外之意，就是信仰是无事实根据的，是盲目的，因为它只是基于信心。

但当我们细心地研究何谓科学方法时，我们便会发现，科学也离不了信心。原来整套科学的体系，也是建造在好几个基本信念上，这些信念，构成了科学方法的每一环。兹举例如下以说明科学也凭「信心」：

(一)相信几何学的公理：科学的基础是数学，数学中逻辑性最突出的莫如几何学。几何学的求证过程似乎一丝不苟，但要证明一个几何命题，必须引用若干定义和定理。然而怎样知道这些定理正确无误呢？是则必须引用一些所谓公理，诸如「两点之间以直线为最短」之类。但怎样知道这些公理确实

可靠呢？这却是无法证明的，只能诉诸人们的直觉或信念，即所谓「不证自明」。

**(二)相信物理学的基本因素：**目前绝大部分的科学成就都是物理学的功绩。物理世界的两个最基本的因素是物质和能量。如果没有这两样，物理学就不存在了。能量可以用「功」或「力乘距离」来衡量，所以也可以说，物质世界的基本因素是「物质」和「力」。但物质和力究竟是甚么呢？这却是没有答案的。有人根据牛顿第二定律，将「力」定义为「能使物质产生加速度的东西叫做力」。但物质又是甚么呢？于是便反过来说，「在力的作用下能产生加速度的东西叫做物质」。这种循环定义，有如在几何学求证中，用甲定理来证明乙定理，然后又反过来再用乙定理去证明甲定理，那是违反基本逻辑的。那么人们又根据甚么来断定物质和力这两样东西的真实性呢？归根究底还得诉诸直觉和信念。最明确、最成熟的科学物理学尚且如此，其他科学就更不在话下了。

**(三)相信宇宙间存在着不变的规律：**任何科学工作，必须相信宇宙间存在着不变的普遍规律，否则就不可能有科学研究这回事。人们常常以为宇宙的普遍规律已为科学所证实，其实不然。科学研究不外乎实验和观察，但人们从中得到的只能是有限的经验，即使重复十万次依然如此。人们只能说，在他们观察所及时的时空内，事物是有规律的。但当人们把从有限的经验中归纳出来的结论，推广为「放之宇宙皆准」的普遍规律时，他们所凭借的只是信念，而不是实证，因为「有限」不可能证明「无限」。

**【相信有神更符合科学精神】**由上面的实例可见，科学乃是建立在信念上。如果完全否定信念，也就否定了科学。因此，从本质上来说，科学和宗教均以信念为基础，并无二致。科学家相信物质是真实的；基督徒既相信物质是真实的，更相信真实的物质必有真实的来源，所以相信神更是真实的。两相比较，那一个信念更完全、更合理呢？

尽管神存在的问题不在科学研究范围之内，科学方法不能证明、也不能否认神，然而仍有些人以为无神思想是符合理性及科学精神的，这种看法使不少人误入歧途。

哲人培根说过：「神对无神论者，并没有创造奇迹来说服他们，而是他们看见宇宙间种种不可思议的现象，不由得不相信起来。人们之变成无神论者，是因为对哲学没有深切的了解；倘对哲学的研究甚为精深，那就不会不皈依宗教了。」连自称为达尔文主义先锋勇士之赫胥黎氏也说：「从纯粹哲学立场看，无神论是站不住脚的。」古往今来，愿意用理性思考神存在问题的人，极大多数都承认，相信有神比相信无神更为有理。不仅如此，相信有神远较相信无神更符合科学精神。

保罗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 20)。两千年来，这句话仍然是信有神者最强有力、最驳不倒的辩词。他这句话说明了神存在的问题虽然无法以「科学方法」加以证明——「虽是眼不能见」，当我们观察宇宙万物，并思考其来源时，唯一能令我们理性满足的答案就是：这一切都是神创造的。除此以外，人也找不出第二个可以说得通的解释。

科学精神是观察实存现象后，大胆的加以假设，小心的实验求证。基督徒的信仰是符合这种精神的。他们观察宇宙、万物、生命、死亡，这些最基本、最切身的实存现象，发现唯一合理的解释是：「起初，神创造」，而且凭着正确的工具——信心，可以在经历中认识这位真神。这种追求真理的态度是符合理性的，也是符合科学精神的。

虽然「科学已否定神」的说法是完全错谬的，可悲的是，这几十年来很多人仍以为它是真理。所罗门王说得好：「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箴十四 12)。所谓「科学已否定神」的说法，许多人以为是正路，岂知最终却叫人丧失永生，迷信科学者宜乎三思。

## 02 科学家大多相信有神

**【科学知识并不会使人排斥神】**科学家是人，就像普通人一样，有各式各样的科学家，他们之中有无神论者、怀疑论者和有神论者。事实上，科学家并不如人所想象地较一般人更倾向于无神主义。科学本身不一定使人走向无神论。适当的科学实验是没有坏处的，它的坏处产生于它的结果运用不当。许多本不信有神的科学家，因观察到宇宙的奥妙而归向了神；相反的，也有些人因此而更加强了他们的不信。

**【大多数著名科学家相信有神】**很多著名的科学家都是虔诚的基督徒。盖洛普氏曾对过去三百年间三百位著名科学家的信仰进行调查，其中除三十八人因无法查明其信仰而不计以外，其余二百六十二位科学家中，不信神者仅二十人，占总数之百分之八，信神者则有二百四十二人，占百分之九十二，其中包括几乎所有曾对科学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科学巨擘，如：牛顿、爱因斯坦、法拉第、伏特、欧姆、安培、麦克斯威尔、孟德尔、巴斯德等，也包括爱迪生、栾琴及现代原子能专家普莱特、康普顿、弗米等。这些科学界的泰斗，并没有因他们在科学上的造诣而背弃神，反而加深了他们对神的崇敬。比照之下，居然还会有一些人轻率地以科学为口实去否定神的存在，真是令我们难以明白！如果科学与神的存在真是水火不容的话，那么，首先要否定神存在的人，应当是这些科学界的巨星了，然而事实却恰恰相反。

**【大科学家牛顿信神】**大科学家牛顿是经典物理学的奠基大师，几乎所有近代科学都是在牛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牛顿是一位虔诚信神的人，他毕生的主要精力用于神学的探讨，而视科学研究为闲暇余事，不过是要证明神造物之功的伟大而已。他在临终前，面对人们对他的伟大科学成就的称颂，谦虚地说，他的工作若与神的伟大创造相比，不过如一个小孩子在大海边偶然拣得一、两片美丽的贝壳而已。

牛顿有一位朋友也是一个大科学家，但不信神。牛顿有一精巧的机械师，为他造了一具太阳系缩影的模型，中央是一镀金的大球，代表太阳，周围是一些较小的球，按照太阳系的顺序排列，各球分别代表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各星利用齿轮和带子套在一起，一拉曲柄，各个星球便能和谐运转起来。

一天，牛顿正在书房里看书，他的朋友走了进来，一目瞥见这具精巧模型，十分惊奇，走近模型，轻拉曲柄，各个星球便按相对速度运转起来，他很钦佩，称赞道：「呀！这具模型精巧极了，谁造的？」「没有谁。」牛顿答道，连头也没有抬起，仍是看书。「你根本不明了我的问题，我是问这具模型谁造

的。」他的朋友问。「不是谁造的，乃是偶然成了这个样子的。」牛顿抬起头来冷静地告诉他。「你完全把我当作一个傻子，无论怎么样，总是有人造它，并且这人一定是个天才，我要知道他是谁。」他的朋友显出不耐烦的样子。牛顿立刻站了起来，把书放在一边，一手按住朋友的肩膀说道：「你既相信这具模型不可能是偶然有的，必定有人造它，你岂能不信这具模型所代表的太阳系更有一位造它的神么？」他的朋友即被牛顿说服，也就信了创造宇宙的神，并且成了一个坚固的信徒。

**【爱因斯坦相信有神】**因创立相对论而对现代物理学作出划时代贡献的爱因斯坦也是信神的。他说：「无限高超的神，在我们微弱心智所能觉察的琐细小事上显示祂的存在，我对之心悦诚服。我的信仰由此构成。在我心灵深处，确信有位超越的智能者彰显在不可思议的宇宙中，这构成吾人对神的信念。」

爱因斯坦酷爱音乐，对于提琴造诣颇深，生前(离死前数日)，有一位主教去拜访他，谈起核子战争的事，爱因斯坦非常幽默的说：「核子战争一旦爆发，两国各大城市化为灰烬，那时，再也不能欣赏我的莫扎特乐曲了。」有一天，他听一个十岁男孩独奏提琴，因为奏得太美使他很受感动，于是他对男孩说：「我的孩子，你又一次证明宇宙之中有一位神。」朋友，七个音符构成的优美旋律感动了这位大科学家，说出了上面的一番话。

在发表科学理论时，他总是讲求简单与美。他的名言之一：「神深奥难明，但祂决无恶意。」这句话被雕刻在一块大理石上，存放在美国著名学府普林斯顿大学的数学馆中。他在某次曾称，他相信神是一个超然的理性力，这是从不可思议的宇宙中所显露的。这里告诉我们，他把那具有思想、具有力量的那一位称作神。

**【爱迪生最大的发明】**人问大发明家爱迪生说：「你一生最大的发明是甚么？」爱迪生说：「我一生最大的发现，就是发现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是我的救主，洗净我一切的罪。」

一次，有人要在报上发表他(爱迪生)是反宗教者时，爱迪生立即气愤填胸回答他说：「凡具有哲学思想的人，对于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总该接受。从万物所表现的情形看来，宇宙实在乃是全能者的意志的伟大成绩。假如否认至上权能者的存在，我也就等于褻慢自己的知识。科学和宗教是由同一根源而来的，其间绝不会发生冲突。」

**【康普顿信有神】**美国物理学家康普顿，曾因发现爱克斯光与电子冲激如何改变波长，而于一九二七年获得诺贝尔奖。物理学所谓的「康普顿效应」(Compton Effect)，就是以这位物理学家的名字命名的，可见他在科学界具有相当崇高的地位。他曾着《科学的人文意义》一书，内中表明他对神的信仰。他说：一个人如果只有物质生活的享受，而不追求生命的目的和生活的素质，就有愧于创造人类的神。人类惟有与神建立了关系，纔能得着生活的永恒价值。

康普顿又说：宇宙之间有「意匠」、有「设计」的说法，虽然被一些不信神的科学家反对，但到现在为止，科学并未将这理论驳倒，反而人类对宇宙明白得愈多，就愈少有可能认为宇宙仅是偶然性的「巧合」。

康普顿反驳一些人认为「有神的说法不过是假定而已，没有经过实验证明的假定，是不应当相信

接受的。」他说：「实在说来，科学所有的一切假定、原理、定律，大部分都是未经过证实的。科学方法之所以为科学方法，就是使用未经证实的假定作研究工作，这叫做『工作的假定』。」他举「能量不灭定律」为例，虽然截至目前为止，已经通过了好多的考验，但仍有些尚在未知之数，因此有可能在未来需加以修正，可是物理学家并没有因此就拒绝接受这个定律，由此我们看出科学家对于「能量不灭定律」，是抱着一种「信心」来接受的。康氏说：「同样的，我们虽然无法证实神的存在，但对于一位有理性、有智力的神存着信心，是彻底合乎科学的。我们信有神，就能对宇宙有合理的解释，并且就笃信神的人来说，这种信仰给予他们在情绪上所需要的支持。」

**【达尔文最后信神】**进化论的创始者达尔文氏，因为要找一种动物是在人猴之间，用以证其学说，故在一八三一至一八三六年，乘猎犬号轮船环游世界，探寻此种动物。事后报告经过地方，以纽西兰为最黑暗；该地人民无衣无鞋，树上筑巢居住，杀婴献祭，拜偶像，不顾妇女之血战，欺诈、纵饮、淫乱等等恶习不胜枚举。达氏申言这类民族，尚须进化二千年，纔能如现在人的样子。但他二次再经过该处，因基督教已传入，竟然回乎不同了。人们已经建屋居住，并且装窗，也能种田植树，恶习大除。达氏到此不能不赞基督之大能！自惭所创学说幼稚错误。遂出一大笔金钱，买了许多圣经分送各处土人，到此他说：「我承认原始的生命始于造物的神，若没有一个至极的原因，宇宙就不能存在。」(请参阅《达尔文自传》。)

达尔文在垂死之前，曾向访问他的一位虔诚基督徒——合浦夫人——表示他对神和耶稣基督的信仰；这个事实是许多信仰进化论的人所不知道的，说起来会叫他们骇然而惊，并要极力加以否认，但达尔文信神实在是个事实。达氏对合浦夫人说：「当我年轻的时候，思想还没有成熟，我曾提出了问题，贡献了一些意见；我对每一件事物，都在不断的发生疑问。但最叫我惊奇的是，我早先的那些思想像燎原之火一样，人们竟然把我的那些思想当成了宗教！」

其实，早在他发表《物种由来》一书时，他在书中的措辞是极其温和谨慎的，一点没有存心反对并攻击有神的信仰。他这种客观治学的精神，为他日后对神的信仰，保留了余地。

达氏年轻时候的学说，是说物质自身含着进化的推动力，不需要有神的计划和推动；但他到了老年将死的时候，却皈依了神。他半生患疾病受痛苦，以为世间的痛苦不能出自全爱的神，这叫他变成怀疑主义者；但最后由怀疑而进到深信不疑。这是因为他老糊涂了吗？历史说，他老年时神志非常清楚。是因为他怕死吗？历史告诉我们，他临死前夕，态度安详，心灵安定。是他一时冲动吗？历史告诉我们，他一直在研究圣经。

**【甚么是你最大的发现】**大科学家伽利略发现地球是绕太阳而行的时候，举世都讥笑他，但是现今谁不教他的儿女说，地球是绕太阳而行呢？瓦特发明蒸汽机的时候，世人也不相信。史蒂芬利用蒸汽机推动火车头的时候，世人以为他在作梦。摩斯发明电讯，信息可从大西洋的一边，一秒钟之内通到那一边，世人听了也是以为他在痴想，今日尚有何人不信这个伟大的发明？

伊登堡的大医学家詹士宣信爵士（Sir James Simpson）发现了手术用的麻醉剂。有人问他，『甚么是你最大的发现？』他不假思索的回答说，『我最大的发现是「主耶稣是救主」。』接受主耶稣不是只接受祂的

教训，祂的模范样式，乃是接受祂所说的，祂是世人的救主。

## 03 一个科学家相信神的七个理由

摩利逊博士(前纽约科学院主席)

**第一，凭着确切不移的数学原理，我们能证明宇宙是由一位伟大而有智慧的工程师所设计、所作成**

假设你将十个铜钱，从一至十记好数目字，放入你的口袋里，将其混乱。然后试试顺着次序从一至十取出来，取出一个，又放进去，再使其混乱。就着数理说，我们知道你第一次取得第一号的机会是十分之一，若要连续取出第一和第二号来，机会就是百分之一；第一、二、三号连续取出，机会就是千分之一。如此类推，若要将全部依照次序取出，机会就达到了不可相信的数字，那就是百万万分之一了。

依同样的道理，地球上的生命需要极多精确的条件纔可维持，因此，绝对不能靠机会保持正常的关系。地球循着地轴每小时旋转一千哩；如果只转一百哩的话，我们的一日一夜就比现在的要加长十倍，在此种情形之下，炎热的太阳在每一如此长久的白日里就要晒死我们的植物；同样，在漫长的夜间，一切未死的嫩芽也要冻死。

还有，这为万物泉源的太阳，其表面的热度为华氏一万二千度。我们的地球与这一团「永火」的距离，恰好使我们享受适当的温暖而不过度。如果太阳仅发射现有光热的一半，我们就要冻死；如果多给我们一半的光热，我们就要被烧死。

地球的斜度是一个二十三度的倾斜，我们的季节就由此而来；如果不是如此倾斜的话，海中的水蒸气将自南北移动，为我们积成冰块的大陆。如果我们的月亮不照现有距离，而与我们相距仅五万哩的话，那么潮汐一定要变得极大，一日之内要两次淹没大陆，甚至山岭不久也要被侵蚀掉。如果地壳只要加厚十呎，就再没有养气，一切动物就会死掉。如果海洋只要加深几呎，二氧化碳和养气就要被吸收，而使植物不能生存。如果天空的空气只要再稀薄一些，现今在空气中千千万万燃烧着的流星，有的必要冲撞地面，使地球到处着火。

由诸如此类的例证看，我们这个行星上之有生命，如由机遇而来，那么，在千百万次当中也决碰不到一次这种机会。

**第二，生命用百般的方法完成它的目的，就是有一充满万有的智慧之神的明证**

生命的本身是无人能测度的。它既无轻重，复无大小，却有力量。一根生长的根苗足以裂开盘石。

生命征服了海、陆、空，控制着各种元素，迫使它们溶解，改变它们的组合。

生命是雕刻家，作成各式各样的生物；也是艺术家，设计每一棵树的每一片叶子，为每一朵花作出颜色。生命是音乐家，教导每一只雀鸟吟唱爱情的歌曲，教导昆虫用千百种声音相互呼唤。生命是一位超越的化学家，使果实香料有滋味，使玫瑰芬芳，使水和碳酸变成糖和树木，藉使氧气分离，叫动物因此可以呼吸而生活。

试观一滴几乎眼不能见的原形质，透明如胶，能动作且能从太阳吸收力量。此种单纯细胞，此种透明如雾的点滴，竟拥有生命的胚胎，且有能力把生命分配给大大小小的生物。此一点一滴的能力竟超越一切动植物与人类，因为一切生命都从它而来。自然并没有造出生命，火成岩和无盐质的湖海不够造出生命的条件。

那么，这是谁作成的呢？

### **第三，动物的智慧，有力的说明必有一位造物主宰，把本能赋予别无办法的小小活物**

幼小的沙门鱼年复一年的住在海中，以后会回到它原来的河流中，溯流而上，恰恰走另一支流入口的这一边，这一条支流就是它原来的出生之处。谁指引它如此准确地回到那里呢？假若你把它迁到另一支流，它马上会发觉走错了路线，必要竭力挣扎，回到大川，然后溯流而上，正确地达到目的地。

更困难的是解释鳗鱼的神秘。这些奇异的活物长成之后，就从各河流池沼迁徙——那些从欧洲来的曾经横渡几千哩海洋——都往接近百慕达的深渊那里去。它们在那里生育、死亡。那些幼小的鳗鱼，毫无明显的方法使它们知道甚么，仅知道它们是在浩瀚无边的大海之中，然而它们竟知道转回，循着原路不但达到它们父母走过的海岸，而且还能从那里回到那些河流、湖泽，和小的池沼里去，以致凡有水之处，常有鳗鱼居住。在欧洲从未捕捉到一条美洲的鳗鱼，在美洲也没有欧洲的鳗鱼。自然甚至使欧洲鳗鱼的长成要延长一两年，以便它们好作路程更远的旅行。此种指导的本能究竟是从那里来的呢？

一只地蜂战胜一只蚱蜢，在地上掘一个洞，刺正蚱蜢适当的部位，使它不致死亡，仅仅失掉知觉，做一种活的贮藏食品。地蜂再技巧的产卵在蚱蜢身上，等到孵化出来，幼蜂可以蚕食蚱蜢的肉，而又不致把它杀死；死肉对于地蜂是有性命危险的。此时母蜂已经飞去死亡了，它从未见过它的小蜂。地蜂必是从最初及以后常是如此繁殖的，不然，就必没有地蜂了。这种玄奥的技能不是适者生存之说可解释，这是天赋的。

### **第四，人类不单有动物的本能，也有推理的能力**

没有别的动物留下了能够计算十或了解十的意义的记载。本能不过像笛上的一个单音。虽美而有限，人类的脑却包含着弦乐队里面各种乐器的音调。这第四项理由是无须详述的；人类幸有推理的能力，所以我们能思想，人之所以为人，可能是因人稟受了宇宙大智慧的一火花所致。



## 第五，生物现象所显出的法则，是现今的人所知道而为达尔文所不知道的——如遗传因子的奥妙

遗传因子小得难以形容。如果能把形成世界一切活人的遗传因子收集在一处，那么，比一个针箍所能容下的还少。但这些要用高度显微镜纔能看见的「基因」，和他们的同伴「染色体」，居住在每一个活的细胞之内，而为形成全人类与动植物特性的基本因素。以一针箍之小，竟可把几十万万人的每一个人的特性集合来放在一起。然而这是已经没有疑问的事实。这样，因子何以能封闭无数祖先的正常遗传性，而保全各人心理上的特征于一个极小的空间之内呢？

这儿进化纔实际开始——就是在包藏因子的细胞里面。把几百万个原子封闭在一个要用高度显微镜才能看见遗传因子之内，竟能绝对支配地上一切生命，这就是一个实例，说明一智慧造物主宰造化的精微奥妙。没有别种假设可资解释。

## 第六，从自然界的法度看，我们不能不承认惟有无限的智慧，纔能预先见到而且预先订立这种玄妙的安排

许多年以前，在澳洲种植了一种仙人掌作围篱之用。因为澳洲没有虫类的损害，所以仙人掌不久就大大的繁殖起来；那种可怕的繁殖情形继续不停，以致等于英格兰那么大的地区都长满了仙人掌，把乡镇的居民赶走，把农田破坏。为了找寻抵制之法，昆虫学家四出搜寻，最后他们遇见了一种昆虫，专吃仙人掌，不吃别的。此种虫类也可自由的繁殖，因为澳洲没有它们的敌人。因此，动物不久就征服了植物，时至今日，仙人掌的灾害已经消灭，现在只留了那虫类的残余之数以资护卫，永久控制仙人掌的繁殖。

此种控制与均衡是普遍的安排。繁殖得快的昆虫为甚么没有支配世界呢？因为它们没有人所有的肺；它们用管呼吸。它们的身体长大，它们的呼吸管却不按着比例增长。因此从来没有一个形体很大的虫；此种生长的限制把它们控制着。如果没有安排此种生理上的控制，人就不能生存了。想一想，假如要遇见一个像狮子那么大的黄蜂，怎么得了！

## 第七，人类有神的观念，这件事实的自身就是一个独特的证据

神的观念是由人属神的禀赋而来，此种禀赋是我们这个世界其余的东西所没有的。这个禀赋我们称为想象力。借着此种想象力，人——而且惟有人，方能找出眼不能见之事物的证据。想象力所展出的景象是无限量的；人的想象力达到了完善之境，成为灵性的实体时，在各种有关计划与意义的证据当中，它能辨认一大真理，即：上天无所不在亦无所不是；神到处可见，且住在万有之内。尤其没有甚么地方比在我们心里更为密迹。

诗人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十九 1)。这句话就科学与思想说，都是真实的。

——原载 1946 年 12 月《读者文摘》

## 04 进化论是未经证实的一项假说

**【「假说」须经证实纔能成为「学说」】** 自然科学如物理、化学、生物学，是实验科学，它把许多事实联系起来，成为一个有系统的，解释自然秩序的知识，故比较偏向于归纳性。

自然科学家所用的一般法则，是先从观察来的「现象」(Phenomenon)，推想出一种「假说」(Hypothesis)。这个假说经过初步「实验」(Experiment)，用数学方式把资料描写出来，加以「解说」(Interpretation)，把原来的假说修正，就可以成为「学说」(Theory)。但到此还不能说这个学说就是「实际」(Reality)的真切描述；实验的结果要能够「重演」(Reproducible)，与理论相符，纔成为定理。如果这个定理在普遍情况下都适用，就可以称为「定律」(Law)或「定则」(Principle)。经过上述观察、推理和证实所得的知识，纔能正式接受为自然科学的知识。

**【达尔文的进化论只不过是一种假说而已】** 达尔文于 1859 年出版《物种原始》，书中提出了「生存竞争」、「天然选择」的理论；他认为一切生物皆由简单的细胞开始，按汰弱留强的程序逐步进化，由单细胞进化成为蝌蚪之类，再进化成为鱼，由鱼而至爬行动物，为飞鸟，为兽，以至为猿猴，终于进化为人类。

达尔文的进化论并不是一项事实，而是建造在主观的臆度与猜测，及片断和无法得到连贯与确定的佐证上的一种理论。达尔文在他的《物种原始》一书中，用「假设」一字有三百六十余次，用「我们可以猜想」，这一类话有九百余次。他的理论，在走不通时，就用「假设」作为跳板，这就可见进化论根基的脆弱。实际上，达尔文自己也在 1861 年承认，无法证明物种可以从一「种」进化成另一「种」。

所有进化论的证据，在科学上只做到观察的步骤而已，并没有从生物实验上得到确实的证明；到目前为止，所有的实验都还只在摸索推理的阶段。所以严格地说，进化论只能算为「假说」，是否有资格被列为「学说」，还有疑问。然而，这个未经证实的理论，却为人们奉为圭臬，把它当作事实教导别人，实在令人遗憾！

**【没有证据可资证明生物来自无生物】** 进化论有一个极大的漏洞，就是无法解释生命的来源。为了从无生物造出生物，科学家经过无数次的试验，但都失败。而被进化论者设定为生命起源的单生细胞，其实并不是那么简单；它是一个很奇妙而复杂的机构，由好几个部份组成，每一部份都很重要，而且有一定的功能，它也具有繁殖的能力。每当细胞长得够大时，它的各部份就等分为二部份，而形成两个完整而复杂的细胞。因此，姑不论其产生的条件和时间，像细胞这样一个有机体，不可能偶然由无机物演变而成；就像一幢摩天大楼，不可能由一堆砖块和废铁自然产生一样。

即使我们把生命的开始推到组成细胞最重要的成分——原生质，困难也不见得减少。许多尝试对原生质作完全的化学分析都没成功，原生质似乎含有许多复杂的有机合成物，而这些合成物是由十四种或更多的化学元素所组成。化学家还不能以人工造成所有的合成物，更不要说完全化合而产生生命。

**【没有证据可资证明汰弱留强】**依据达尔文的观念，不断的变化和个体的差异时常在同种发生，而在生存竞争中优者就得以适存。这些优良的个体，把它们好的特性遗传给其后裔，而那些不幸的劣者就渐渐被淘汰。像这样一直被累积的变化，就被用来解释各种生物的渐渐形成。

然而，生物学家详细地研究过植物和动物的物种和胚种特性后，并未发现证据可资证明「物竞天择」的说法正确。相反地，根据孟德尔遗传定律，所有的偶然变化，虽然经常很复杂，但是都依循着一定的算术定律，亦即所有的变化都发生于某些固定的限制(遗传因子)之内。父母若无某些遗传特征，则不会出现于后裔的身上。

虽然德佛里和摩尔根发现了所谓「突变」现象，即在个体内有时突然会出现相异的新特征，这项「突变」理论遂成为现代解释进化的最普遍方法。然而，许多所谓的「突变」，已被证实是孟德尔定律所说的隐性特征，由于双亲的结合而突然出现，并不是遗传因子的变化。今日，这个「突变」理论已渐被生物学家和遗传学家所摒弃。

**【没有证据可资证明种与种之间的进化】**生物由单生细胞而至高等动物，为数甚巨；动物约有二百多万种，植物约有四十多万种，但每种生物总是生出本种的生物，各从其类，绝不混淆。如果生物是进化的，那么，在各种生物之间，必然有许许多多的「中间生物」。事实上，不但在现存的生物中找不到这些中间生物，连保留在地层中的古代生物化石遗体中，也找不到所谓正在进化中的生物；进化论者称这种现象为「缺环」(Missing Link)，他们从事搜索「缺环」，结果毫无所获。

再者，科学家在实验室中培养细菌，从来未曾发现一类细菌会经过很多的演变而成为另一类完全不同的细菌，无论如何使之突变，仍不能使它们变成另外一类。据报告，最近有一个生物物理学家制造一套电脑计算程式，来计算一个细菌如何从无机分子，借着彼此碰撞的机会，在地球已知的年岁内演变而成。而他的结论是，这个细菌不可能单靠机缘巧合而组成。

**【伪造生物进化证据的实例】**进化论的拥护者不但找不到生物进化的证据，反而为了急于证明其理论的正确，竟至饥不择食，闹了不少伪造证据的笑话。兹将其中较著名的实例陈述如下：

(一)**胚胎类同证据**：进化论学者海寇(Haeckel)曾提出胚胎(Embryos)类同的理论，他以动物胚胎的成长情形来证明进化论，这在科学史上称为生源论(Biogenic Law)，就连达尔文也赞扬这是「对进化论最佳的证据」。当时，有人揭穿他的伪证，学院法庭也宣判他「伪造实验证据」。当时海寇在庭上承认，他为了「弥补无法发现的胚胎类似证据，就蓄意改变所发现的结果，以成全进化的假设。」他的理论直到1930年代，生物学家确实在实验中找不着海寇所谓的胚胎类同处，这理论就为人废弃。至今，尚有人将这伪证放在教科书上，实令人费解。

(二)**庇耳当人化石**：科学家也有人性的弱点，有些人为了追逐名利，会特意拼凑资料，有的则不惜弄虚作假。例如有名的猿人化石「庇耳当人」，后来被证明是人为的骗局。英国业余古生物学家道森(Dawson)，声称在英国庇耳当地区(Piltdown)发现人的头颅顶骨，前颞骨，包括一部份左眼眶的眶上脊，下巴骨的右半部，且带有第一、二臼齿及脑后骨的一部份；以后陆续地发现河马、鹿、古象骨等化石。

道森氏一时享誉科学界，受到进化论者的推崇。但到了 1948 年，「庇耳当人」的头骨经用氟测定法检查，证实是现代人的头骨，曾被人以铬盐染色，并重新埋入地下，以使之貌似远古的化石。与之拼凑在一起的颌骨则纯属猿类。而每件随同庇耳当人出土的动物化石皆被证明是假的，譬如古象齿是非洲突尼西亚输入英国的标本。并且自从 1916 年道森去世后，在庇耳当地区的发掘，都未曾再发现任何的骨块或石器。

(三)爪哇人化石：「爪哇人」(Java Man)的发现者荷兰人杜波依斯(Dubois)，他从起初便是怀着寻找猿人化石的企图去印尼的。令人惊奇的是他在那里果然如愿以偿，在一处河谷中距离 45~50 呎的范围内，发现了「猿人」的头骨和股骨的化石，并命名为「爪哇人」。杜氏因此一举成名，对这些化石则以奇货自居，坚拒别人对他的标本进行复查，因此与不少人不和。到他晚年时，终于承认那块头骨实乃属于一种长臂巨猿，股骨则属于人类。杜氏知过虽迟，而卒能改之，与「庇耳当人」之作伪者相比，善亦大焉。

(四)尼安德塔人化石：发现于法国的「尼安德塔人」，经生物考古学家威尔休鉴定，确认为现代人的头骨，但因风湿病和佝偻病而发生变形。

(五)北京人化石：1920 年发现的北京人头盖骨及下颚骨等，已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遗失，无法用现代科学重新验证，但根据现存资料，考古学家们相信也不是所谓类人猿的骨头。

(六)尼布拉斯加人化石：1922 年有人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发现了一个异样的牙齿，便急不可耐地宣布为猿人的牙齿，甚至准备作为人类进化的证据，列为 1925 年的科学要闻。但五年后全副骨骼出土，证实不过是一种绝种的野猪。

(七)南非猿人化石：1924 年被达特发现的南非猿人，近年也被立奇宣布更正那所谓的南非猿人——长手短腿，以膝代步——根本就是非洲猿猴。

## 05 否定进化论的科学事实

【巴斯德的发现推翻了「自然发生说」】物腐虫生是吾人常有的经验，所以自古以来许多人都相信，只要有合宜的环境，生物便可以由无生物自动而发生，这便叫作「自然发生说」(Spontaneous generation)，或名「无生源论」(Abiogenesis)；但另一些科学相信生物只能由生物而产生，叫作「生源论」(Biogenesis)，双方争论非常激烈。自法国科学家巴斯德(Pasteur, 1822~1895)等人的实验证明，在没有暴露含菌空气的瓶子里产生不出生物，于是自然发生说(无生源论)被推翻，「生源论」被确立；「生命来自生命」，便成为生物学中最基本的原则。

进化论者为要贯彻他们的唯物见解，必须说地球上第一个生命(细胞)必定由无生物而产生，并且猜想或许原始的环境与现在不同；但不管他们在实验室里怎样模拟原始环境，仍然无法从化学品中产生一个最小单位的生物。所以哈佛大学生物学教授诺贝尔得奖人华氏(George Wald)说：「现代生物学者大多满足于接受自然发生论之被推翻，但仍不愿接受二者必须择一的创造论，所以脑子里空空一无所是。」

**【有害的基因突变】**生物是借着基因(Genes)的 DNA 来遗传其特性；进化论者认为生物由于遗传基因的突变，因之产生许多不同的个体，以供自然环境的选择或淘汰。这是进化论的基本观念。但科学事实告诉我们：(一)突变是罕有的：生物学教科书上说：「某一基因在微生物中的自动突变，在一百万次至十亿次细胞分裂中仅有一次。」(二)而基因的突变又是有害的：「大多的突变，远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是在某一方面有害的，好似失事的效果相同。」(三)突变也是无定向的：「突变与重组系全属机械性，对于生物的需要毫无关系。」

遗传学家的研究结果证明，基因的突变只会使物种机能减弱，易受环境淘汰。也就是说，突变只会使物种退化而非进化，并且对原物种的数量无实质的影响，这个现象适与进化论者的想象相反。

**【发现所谓「退化器官」实则有用】**人体中有些器官看来似乎没有用处，例如：盲肠、扁桃腺、副甲状腺、尾椎骨等。进化论者认为这是人类进化的遗迹，这些器官已往是有用的，后来人类渐渐进化，那些器官就因无用而退化萎缩，成为残余的器官，起头时他们共举出有二百七十七种之多。但是，现今医学已逐步澄清这项误会，从前以为无用的残余器官，其实都在人体上扮演与其他器官同等重要的角色。

盲肠(Appendix)控制肠内一部份的植物纤维，并担任大肠组织的抗菌工作；扁桃腺(Tonsils)提供白血球细胞到咽头去消灭对人体有害的细菌；副甲状腺(Parathyroid Glands)负责调节钙和磷酸盐在血浆中的平衡作用；至于曾被人误以为是尾巴退化证据的尾椎骨(Coccyx Bone)，也在人体内辅助肛门括约肌(Sphincter)，帮助大肠排泄。

**【不曾见到任何新生的进化器官】**进化论者认为进化作用是永无止息的，现在仍在进行中。这样，我们应该在生物体上普遍观察得到新生而尚未完成的器官(Nascent Organ)纔对，但事实证明，不但现今科学没有发现这种进化器官，就连在化石里面也找不着这类器官的存在。

根据常理推论，假若生物器官需要很久时间纔能渐渐完成，则在尚未完成之前，因为它不能发生功效，不但无益于该个体的生存，反会成为该个体生存的累赘。在新器官尚未完成之前，有此尚未完成的新器官的个体便会受淘汰，则新种怎能产生？进化论者难于自圆其说。

**【人类胎儿鳃状物的功用】**各种动物都发源于一个受精的卵。人类的胚胎，其发展过程与其他动有相似之处，进化者称它为「重演祖先进化的各个阶段」。人类胚胎的发育，有一个时期是浸在羊水中，头部有像弓形的鱼鳃的形态，进化论者就以为这就证明了人类祖先曾经过鱼类时期。但现经研究胚胎在羊水中发育与鱼类在水中生活的情形完全不同，羊水中没有氧，但有营养料；胎儿的鳃状物，其功用不同于呼吸，乃在于吸收养料，与鱼鳃的作用完全不同。

**【不进化的「活化石」】**古时有许多的生物，被沉积物所埋没，没有腐烂的机会，历久成为「化石」，又称「古生物」。将化石的古生物加以分类，可达十万种以上，彼此有明晰的分别，并没有进化论所需的许多中间过渡形态的状况(即缺环)。不但如此，许多所谓有数亿年年齡的化石，与现在尚生存的物种

相同，外形还没有改变。这些物种叫作「活化石」，即根据进化论本该早已消灭的，但如今仍旧一成不变地持续生存着。如贝类、鸭嘴兽、蚝、兔子、袋鼠、澳洲的肺鱼...等等，都被认为是极古老的活化石

进化论的原则所谓自然淘汰——不改良即消灭。但「活化石」既不改良也不消灭。我们该自问：倘若生物进化是宇宙中不移的定律，「活化石」经过这样冗长的时间，怎能不进化？又怎能不消灭呢？

**【生物界是「非连续体」】**根据进化论，一种生物能进化到另一种较高等的生物，并且进化作用是极缓慢的，则中间必有许多微小差异的中间型的生物存在，种与种之间无法明晰区分。但生物学家告诉我们：「实则，我们或在今日的生物界中，或在过去地质时代的生物界中，都找不出逐渐递变的证据。我们实际所找到的，乃是相异而可明晰区分的物种。虽然一种之内有次种、突变、族类等情形，但仍不影响种与种之间没有过渡阶段的事实。若有递变，则这些过渡型生物是该找得到的。所以生物界，不论现在的或是过去的，不是连续体(Continuum)，乃是非连续体(Discontinuum)。根据进化论，生物该是连续体，但科学事实却告诉我们，生物界乃非连续体。

**【数学或然率否定进化机遇说】**进化论者声称，有机物最初由无机物经由机会碰撞而自然产生。他们假设最初无机物碰巧生成氨基酸(Amino Acids)，那氨基酸又碰巧生成蛋白质(Protein)，而蛋白质又碰巧生成细胞(Cell)。一切都是那么自然，碰巧产生新品种。

事实上，氨基酸非常容易被自然界所毁灭，它被紫外线或电击毁灭的概率，远超过它形成的概率，所以无法多量生产。此外，氨基酸若要形成蛋白质，必须要能排列成一定组织的次序纔行。平均每一个蛋白质需要有数百至数千个氨基酸单位。所以若要氨基酸自然地排列成有系统的组织，它形成蛋白质的或然率至少是一字的后面加数百个零，几亿万兆分子之一，这是一个很不可思议的机遇。

再者，有理论生物学家以极优厚的条件假设，把地球上所有的碳、氢、氧、氮用来供做氨基酸，并且蛋白键(Peptide bond)的合成按闪电般的速率进行，不合用的排列也按等速分解，直到有合用的排列出现为止；那么，这种蛋白分子出现的或然率，若换算成时间，则照进化论者所说地球的年龄约有四十亿年，至多只能碰出一个蛋白分子。而理论上最起码的生命机能需要有 239 个蛋白分子，全部所需时间比任何人所估计的宇宙年龄都大。所以按数学的或然率来看，生命基础自然发生的机遇是无限小，意即根本就不可能发生。

**【热力学第二定律】**进化论者既然坚持生物由非生物而产生，所以他们认为在有生命的细胞之前，必有一段悠久的化学进化历程：简单的化学分子，渐渐自我组织成为复杂的有机分子；复杂的有机分子，自我组织成为种类繁多的蛋白质；种类繁多的蛋白质，自我组织成为有生命的细胞。(注意：一个细胞的构造与机能，远较世界上任何一个化学工厂复杂微妙。)

然而，上述的设想恰与著名的科学定律——热力学第二定律——相冲突。热力学第二定律说，自然作用的效果，如无外来的理智干涉，乃是由组织至分解，由秩序至混乱的。简而言之，即使一切建筑材料均齐备，若无理智的设计建造，而任凭自然的作用——风吹、雨打、水冲、雷轰、地震、日晒...

等等，则永远无法将它们变为一所房子。

**【热力学第一定律】**在科学上另有一条根据于科学事实的定律，叫作「热力学第一定律」，是极基本的定律，在中学教科书中已有提及，便是说，宇宙间物质与能的总量不变，无论人工或自然的作用，不能使之增加或减少。那么，原始的物质与能由何而来？若有人否认一位超自然的创造主所创造，则他必须说宇宙间的物质与能是自生自有的，这适与热力学第一定律相违背。所以即使有人死心塌地去附从进化论，他对万物「进化」所基的物质与能的来源仍然一无所知，仍然走不出思想的死胡同。

理论必须基于事实，不可与事实冲突。达尔文的进化论既然与科学事实冲突，便只是一个站不住脚的幻想而已。所以将进化论作为事实去宣传，这是对知识分子理智上的侮辱。

## 06 荒谬的「猿猴变人」学说

**【进化论主张人是由猿猴变成的】**达尔文的进化论认为，今日的文明人是从一种低等的野蛮人进化而成的；而这种低等的野蛮人是从一种「类人猿」进化而成；类人猿又是由猿猴进化而成的；如此一直推演到最低等的单生细胞；而单生细胞是从无生命的物质自然产生的。简言之，进化论倡说人类乃是从猿猴经过长年逐渐进化来的。这个假说，在开头时经若干科学家的佐证和推波助澜，竟被科学界部份人士所赞同，甚至成为科学教材，好像真有其事的样子。

然而，若深入探究有关「猿猴变人」说的人，便都知道这项假说在公布后不到五十年，不但已被另外的科学家推翻了；并且达尔文本人也承认这个理论的错误，而接受了「神造人」的观点。可惜现在还有许多不求甚解的人，受到「猿猴变人」假说的遗毒，因此有必要加以辨正。

**【进化论者自己所提出的疑问】**达尔文主张自然淘汰的作用在动物身上及人类身上均能适用，生存竞争在苛刻的环境中，以及部落之间的竞争，都可以看出人类并不比某些动物特别优越或高尚。达尔文认为，最初期的人类被认为与大猩猩相似；同时，人类与高级哺乳动物，在他们的智慧、才能方面，并无基本差异。

达尔文的朋友，同为进化论的倡导者，大生物学家华莱士(Alfred Wallace)却认为：原始人——所谓低等野蛮人的脑力不比我们这「文明社会的一般人」为差；他的这个观点，现在已经普遍的被人类学家所接受。华莱士曾向达尔文提出质疑：「当人类初期的野蛮时代，几乎用不着智慧的那个阶段中，全体人类或任何一个人的智力是怎样发展的？」他的意思是说，若单靠生存竞争的天然淘汰理论，不足以说明人类与其他动物在智力上的巨大差异。

华莱士在对事实经过了一次更加仔细的观察后，认为惟一合理的答案，便是人类的起源是出于「一种特殊的，以及更高尚的动作」(意即人类的起源有别于其他动物)。他也因此被当时迷信进化论的学术界称为一个被逐的无赖汉、盲信者、一位不可思议的神秘人物。

**【今日的进化论者已承认人类拥有独特的智慧】**今天，广大的人群，甚至一些最忠于进化论的人已经接受「人与非人(其他动物)的心性、脑子是有着基本差异的；这种差异是类别上的不同，而非程度上的不同。」人的能力——创造文化，用语言、符号、文字、有信仰、创造自己的环境...等等，都表现出人类的头脑是精巧奇妙、独一无二的。

人类的独一无二特质，乃在于他们的文化。许多科学家已提出建议，我们不能把人类置于高等动物之列。例如，魏兹(Wirz)的研究发现，人脑的客观价值指数为 170，大猩猩的是 49，其他哺乳动物的是 0.7~32。

人类的婴儿来到世界时，是完全没有自己生活的能力的，而所有的动物在生下来之后，都比人类的婴儿更能适应它们特殊的环境。人，生下来是「赤裸裸的」，一切特殊品质都是在出生之后纔获的——他的姿势，走路的方式，他的语言，技巧与思想、行为，都需要长久的时间学习，这便是所谓「文化的孕育」，为的是准备好自己去适应环境。

做为一个「自然人」，永不能在动物中争生存，此一「赤裸裸」的生下来是毫无戒备的无尾猴，直能出现，并生存在某种天堂式的环境中，与生存竞争的恐惧及部落斗争之苛刻隔绝，人是一种「文化人」，这使他与其他动物有别，并且高于它们。

**【人类和猿猴的遗传因数特性截然相异】**英国皇家医学院的卡希爵士(他不是一个基督徒)，对猿猴类遗传因数特性的研究结论，敲响了「猿猴变人」说的丧钟。卡希爵士发现遗传因数特性数量上，人类和猿猴类截然不同：人类为 312，其次为长臂猿 116，再次为猩猩 113 和黑猩猩之 109，数量最小者为大猩猩，其数量仅 75。在生理的构造上，人类与猿猴之间相差太大了，例如人类的大姆指较长，臀骨较大，头顶长头发及许多明显特征的差异；就如人类表皮下有一层厚的脂肪，猿猴类则无。人类的容貌可以变化多端，嘴唇都可作喜笑的表情，但各类猿猴却极少差别。猿猴计有一百二十九种之多，全身均生长密密的兽毛，但人类只有重要的部位生长毛发。

猿猴的智慧永远停滞不前，你用任何方法也无法改进猿猴的「智商」，更难从猿猴中产生天才。科学家认为人类的脑子体积由 400 立方公分，扩大到 1300 立方公分；而猿猴类从古到今从无变化。以脑量来说，人就比大猩猩大出三倍；人脑中的细胞多达百余亿个，比最聪明的黑猩猩还多十余倍；平均人类的智慧，就高出任何一类猿猴的百余倍。

进化论强调「进化是一种缓慢的过程」，也就是说：动物的体积、外形、四肢及内部器官，均需经过无数的年代，纔能稍为显现一些进化的现象。若照这个说法，则人类的进化是以惊人的速度进行，而非「缓慢的过程」；而猿猴则毫无进展。

**【人类和猿猴在生理方面有显著的差异】**人类的少女有处女膜，猿猴类则无；同时，猿猴类只有雄性纔有性冲动与快感，人类则男女均有性欲与快感；人类妇女们生产时有非常的阵痛，雌性猿猴生产时则毫无阵痛现象。人类生产的婴儿，与猿猴亦大有分别。人类的婴孩期很长，但猿猴出生后就能抓住母猴的长毛，或在母猴的身边爬行，其智能亦与成年猴相差无几；猿猴到到十岁时均已成年，然而人类的婴孩平均要十四个月纔会走路，到十岁时还是「少年」。



人类的一生平均四分之一的时光，皆消磨在精神或肉体的成长上，但猿猴在这方面远比人类强得多。不过，这并非人类学习能力低于猿猴类，而是人类在其生长期间，必须吸收许多的知识及生活技能，即如言语、书写、求学、思想的发展及其他为猿猴类所不能领悟的事物。但猿猴类只须于出生后即开始学习一些简单的生活与生存的基本知识而已。

从以上这些显著的差异的现象，说明人类在幼年期不断的增进知识，便是进化论难以自圆其说的大漏洞——人类在知识上大大跃进的现象，这是猿猴类永远不会有有的。

**【人类的求知本能不同于猿猴】**人类好奇的本能与猿猴间的差别极大。人类的婴儿会爬惰探索新奇的，令他们高兴的事物、环境、和寻求不理解的事物。小孩玩积木或玩具，他们会本能的寻求各种方法堆积、改进，百玩不厌，甚而具有研究的心理把玩具解体，为求更深的明了。猿猴却无此现象，它们只知道聚族而居，不让同族的猿猴走出其定居的区域小，猴从不准许自由探索新的境界；并且它们对任何新的境界，也不能如人类产生喜爱或留恋的兴味。猿猴的头脑也限制了它们去探求吃、喝、生存与生殖以外的其他事物；人类则永无止境，科学赖以发扬，征服太空的心愿赖以实现，其冒险欲望，是动物中极为突出的特性。

人有是非之心，有宗教观念，这些均为猿猴动物所无。进化论者只看到外形相似之处，遽下断语，以为人是猿猴变的，岂不大谬！如果把一个野蛮未开化的人所生出来的孩子，从小给以优良的教育环境，就可与任何最文明进步的人一样聪明优秀，无须经过几代或几十代的进化；请问你若教养猴子，它能办得到吗？

**【古生物化石中找不到猿猴变人的遗迹】**化石是保存于岩层中的有机体的遗骸或印痕，为研究的人提供一个时窗，窥视古代生物的概况及型态。进化论者找不到所希望的「缺环」，找不到猿猴变人过程的化石。关于「类人猿化石」曾闹过许多笑话，他们凭着几块骨头、牙齿等类，就造出一个模型，并且推算为几万年前，甚至几百万年前的人形了；结果，有以后证明为猪骨者。

**【人血与猿猴的血的构造不同】**人类的血，成分是相同的；惟猿猴的血与人类不同。动物中种类不同，血球的大小与组织就有不同。各种动物的毛细血管，正好让它们自己种类的血球可以流通，故一种动物的血被接到另一种动物的体内，就会送命。

**【人类不能与猿猴交配生育】**人与猿猴不能配合生育，但是白种人、黑种人、黄种人或野蛮人，一样可以互通婚姻而生子嗣。在生物学上，凡种类不同的生物，虽然配合，亦不能生育(马与驴虽可交配生出骡子，但骡子便断绝生育了)。

**【猿猴变人说的毒害】**「猿变人说」无形中抑止了人类的良知，中伤并漠视了精神与道德的原则，将人类降到与野兽同等，尽量给人类的兽性丑行以庇护。他们视人类是由猴子变的，没有神，没有灵魂；人与禽兽不过是程度上的差别，不是种类上的差别。猿猴便人说影响所及，使人类远离道德与宗教，

就更趋于堕落之途；于是人欲横流，凶杀邪恶，攘夺残忍，止于无底矣！

**【科学家卡默勒羞愤自杀】**维也纳科学家卡默勒曾把一种产于欧洲中部和西南部的产婆蛙，放在试验室，改换环境，视其产生肉体变化，藉以证实进化论学者所宣导的获得性遗传理论。这种产婆蛙的雌蛙产下卵子之后，雄蛙便将卵子缠粘院后脚，孵化小蛙。卡氏改变雄蛙环境之后，雄蛙失去养雍后代的兴趣，并在大足趾上产生普通青蛙所特有的肉块。卡氏将此试验公诸于世，立刻被人誉为继承达尔文遗业的大科学家。因为此事无矣该将几代老鼠尾巴截断之后竟能产年一种无尾的新种老鼠。于是卡氏一跃成为科学界名人，苏联请去讲学无神派学者大肆鼓吹。正在得意洋洋之时，气泡终于吹破。有一科学家，将其中一只产婆蛙拿来解剖，发现所谓足趾的肉块原是经过注射墨水之后形成的。卡氏虽然诿称『这是他人暗中所行诡计，』但是最后终因羞愤自杀。

**【派尔当科学骗局】**英国科学界曾经出了一个大笑话，一九一一年，英国律师兼业余人类学者，查理·道森，在派尔当地方发现了一付头骨，就被一些性急的人类学家，草率地断定它为最初的『英国原人，』学名『派尔当人，』认为它是七十五万年到九十五万年间生存的人类头骨。一九五三年三个科学家根据现代化学知识，证明它是假的，系由一付人的脑盖与一付猿的牙床连接伪造而成。揭发骗局的是英国博物院的奥克力博士，和牛津大学的韦纳及克拉克两位教授。他们的根据是：骨头如果埋在地中年代久远，骨头上面就要生出一层氟。『派尔当人』头骨经过仔细分析，上面的氟，最多不会超过五千年，那种脑盖在欧洲并不稀罕。至于那付牙床笑话更大，那是一付近代猿的牙状，那只猿只活到十岁。当年伪造者很技巧的利用重铬酸钾和勿铁使猿子的颌骨，变成较古老的颜色，然后再刮去其颌会上牙齿的一部分，使之与人类的牙齿相似。当年谁弄这手科学骗局，现在尚未找出答案。

## 07 人凭甚么说没有神

**【苏俄第一个太空人说没有神】**一九六一年八月美苏太空竞赛中，苏俄第一个太空人升空了，环绕地球十七圈，然后回到地球，洋洋得意，在记者招待会上，大言不惭地说：「我在太空中，一再留意期待能在太空中遇见神，但始终都没有看到祂，可见宇宙中根本就没有神的存在。」当时有许多记者也是无神论者，听了这话都哈哈大笑。

过了几天，有记者去访问著名的布道家葛理翰牧师，问他对这件事的看法如何，他很幽默地回答说：「在纽约有一只蚯蚓经过冬眠之后，春天来临，就从泥土里钻出头来，四处张望，然后它也招待记者，发表谈话，它说：『我已经来到地面，却始终没有看到赫鲁雪夫(当时的俄国总理)，可见世界上根本就没有赫鲁雪夫的存在。』」

**【都能凭眼见么？】**许多否认有神，主要理由就是看不见。请问：一切事物都能凭眼见么？

(一)不能看见的东西，你能说没有么？你能看得见空气、无线电波么？你能否因看不见，就说没有

空气、无线电波么？这些东西皆非肉眼所能看见，只能借着它的现象，知道它的存在。照样，神非肉眼所能看见，但可借着所创造的天地万物，知道祂的存在和祂的大能。

(二)眼睛未曾见过的东西，你能说没有么？我们的祖宗谁也未曾看见，你能说没有祖宗么？你未到过美国，你能说没有美国么？天下之大，万事万物之多，并非我们尽能看见；但一经人诉说介绍，就能相信。许多古人事迹我们没有见过；但经历史书上一记载，我们就相信了。许多地方我们没有去过，但在地理书上一记载，我们就相信了。照样，许多基督徒都是异口同声地介绍这位真神，你为何不信？又有一本圣经讲论叙述这位真神，历世历代千千万万的人相信了，为何独你不肯相信？

(三)能看见的东西真实可靠么？一根直直的筷子，插入水中，便会看成弯曲。几片碎玻璃放在万花筒里，竟能看出各样美丽的花朵。理发店门口的红白旋灯，看来好像一直往上升高；可是几年之久，仍然挂在那里没有爬高半吋。地球上的东西在人看来，都是静止不动的；实际却是随着地球动得又快又复杂。乘坐火车前进之时，你会发现近处树木往后奔退，远处景物往前进行，形成旋转现象。太阳正午距离地球最近，但在早上你看太阳却比午时更大。一枚细针放在电子显微镜中，看来好像一座塔；一个细菌犹如一个枕头。眼睛可靠么？这些属于物质的东西尚且不能全凭眼见，何况是灵的神怎能说必须见过纔信呢！

**【医生和传道人的对话】**一次，一位不信神的医生问一位传道人说：「你看见过神没有？」传道人回答说：「没有。」接着传道人反问他：「你看见过痛苦没有？」医生承认自己没有见过。于是传道人又问说：「那么，你怎么相信有痛苦这回事呢？」医生立刻回答说：「因为我能感觉到痛苦。」传道人就说：「正是如此。我相信神，是因为我觉得有一位神。」

传道人再问医生：「电是甚么东西，它走得顶快，你看见过它么？」「我看见它会发出火花，生出力量。」「我问你到底电是甚么东西？它是固体，液体，抑或气体？」「那我不知道。我只看见它所发出的现象，以及所产生的能力。」传道人就说：「你看不见电到底是甚么东西，只看见它所发出的现象，以及所产生的能力。照样，我们也看不见神，但是我们从一切受造之物，就能知道神和祂所彰显的能力，无可推诿。」那位医生也就没有话说了。

痛苦虽然看不见，却有，可以觉得；神虽然看不见，却有，相信祂的人可以觉得。电虽人看不见，却有，会发出种种现象；神虽然看不见，却有，在相信祂的人身上发出种种的现象：恶人变好人，忧愁变喜乐，在苦难中仍有平安。

**【有一只看不见的手】**一八一二年，拿破仑率雄师进攻俄罗斯，路过德国名作家孔默则(F.W. KrumWacher)所住的乡村。孔默则是一虔诚的信徒，目击其事，在他的自传里，就其梗概记述说：「当其往也，趾高气傲，好像已经征服了全世界，俄罗斯似已在其囊中。越数月，全师惨败，生还者廖若晨星，其颓丧之情，适成正比例！英国人将他关在非洲西岸附近的圣希凌拿(St. Helena)海岛之中。在此他有许多时间，回想他的生平，得到了一些结论；其中有一句话，我认为是最值得后世的人注意的，那就是有『一只手在左右欧洲的命运，是我的眼目所看不见的！』」

神虽然看不见，却有一只人所看不见的手，在左右你的人生，在安排、管理你的遭遇，为要叫你

归向祂。当拿破仑盛极一时，雄霸欧洲时，他不会想到神；在他失败囚禁在圣希凌拿岛上时，他归向神了，承认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左右欧洲的命运。

**【蚂蚁对人的认识】**一天，三只蚂蚁谈话：「听说世界上有一种生物叫作人，身体顶大，顶有能力，一动，可以压死我们千万只。我们要去看看，到底是个甚么样子。」恰遇一人正在那里睡觉。第一只蚂蚁在人的肚子上面走了一趟回来，第二只蚂蚁爬到人的头发里面绕了一个圈子，第三只蚂蚁爬到人的脚上走了一趟。三只蚂蚁回来之后，第一只蚂蚁说：「人好像一个大馒头。」第二只蚂蚁说：「不对，人好像树林子。」第三只蚂蚁说：「你们说的皆不对，人好像臭咸鱼。」因为它曾爬在人的脚上。我们对神的认识，常如蚂蚁对人的论断一样。人看自己为万物之灵，但是用我们的智慧机能来观测创造万物的神，实在太渺小不足称道了！你说自己是科学头脑，神说你是蚂蚁头脑。

**【一位老太婆辩倒三位博士】**第一次欧战之后，某国想用科学方法宣传无神，领导国民脱离宗教信仰。遂在广场筑台，对众宣讲，并请三位博士作为讲员。第一位是天文博士，当他上台，解释许多无神理由以后，最后大声喊说：「我用望远镜观察宇宙二十多年，从未看见过神，所以神一定是没有的。」因此，博得大众掌声不少。第二位是医学博士，讲完许多人类决无灵魂之理以后，末谓：「我曾经解剖尸体百具以上，细察各部，从未发现灵魂寄托之处。它在心脏中呢？在脑中呢？还是在血液中呢？我皆解剖验过，数十年来未曾见到，所以灵魂一定是没有的。」又是掌声雷动。第三位女博士慢步上台，她是伦理学家，她说：「人死如灯灭，死了死了，一死就了，绝无天堂地狱、永生审判之事。我曾遍读古今中外各书，皆无此项记载。」三位博士讲完之后，主席向众宣告说：「无论何人，如对三位博士所讲无神理由，还有不满之处，或是要有辩正的话，均可公开提出讨论。」等了许久，无人提出反驳。正要在胜利声中结束宣传大会之时，有一乡下老太婆，进到台前，对主席说：「我也可以提出几个反问么？」主席说：「欢迎之至。」于是老太婆面向第一位博士说：「你用望远镜望了二十多年，你望见过风么？它是甚么形状呢？」博士说：「用望远镜如何能看见风呢？」老太婆说：「世界上有没有风呢？你用望远镜尚且看不见风，难道你能用望远镜望见神么？你用望远镜望不见神，你就能说无神么？」博士为之语塞。她又转向第二位博士道：「你爱不爱你太太？」博士答道：「爱她。」老太婆道：「请你把你解剖人体的刀子给我用用，我要把你肚子剖开看看，你爱你太太的那个『爱』在那一部分？在肝里呢？在胃里呢？还是在肠子里呢？」说毕哄堂大笑。老太婆复又转向那个女博士道：「你读过这本书么？这本书叫作圣经；此书岂不是明明的说，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么？又说，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的人必被定罪么？你莫以为死了就算完了，要知死后的事情要比生前更长更多呢！当你在母腹时，如果有人告诉你说：『不久你要生在地上，有日有月有山有水，还要吃饭穿衣。』你能信么？今天你是不只相信，而且实在活在这个世界上；我告诉你，永生世界也是如此。」这场无神宣传会，结果适得其反。

**【乡婆辩倒博士】**一位著名博士，素来反对神。一天公开讲演之后，请信神的人与他辩论。当时人人慑于他的辩才学问，皆是畏缩不前。这位博士洋洋得意，正要宣布散会，一位乡下老妇手提一篮橘子，走上台去。大家希奇，博士以为这位老妇神经失常。老妇开口说：「我是刚从市场买橘子回来的，听见

博士讲论无神，顺便进来领教。对于博士的学问深为钦佩，但要请问博士：我买的橘子是酸的，还是甜的呢？若酸，酸到如何程度？若甜，甜到如何程度？」这时她手中拿了一个橘子。博士说：「我未吃到，如何能断言呢？」老妇剥开橘子一片一片的当众吃完，然后说：「我吃过了，我知道是甜的，我虽不能形容给你听，但我知道它是多么的甜！我在生活上，经历过神，和祂常有心灵的交通，祂常赐福与我。我不会辩论，但我知道有神。你没有尝过神，正如没有尝过这橘子，如何能说没有神呢？」

## 08 无神论者的可怜真相

**【无神论没有益处】**某次，著名传道人慕迪去一个无神论者家里，当慕迪开始和他谈信仰时，他对他的女儿说：「你最好到外面，我有一些话要和慕迪先生谈。」她离开后，他向慕迪讲了一大套的无神论，讲完了，慕迪就问他：「在你讲之前，为什么叫你女儿出去？」「哦！」他回答：「我想我讲的对她没有任何益处。」

**【人的行为邪恶，与无神的思想息息相关】**不论是行为影响思想，或是思想影响行为，总之，人在心里与神为敌，抵挡神，在思想中想尽办法来否定神。像休谟(Hume)这样一位聪明的思想家，竟会说：「世上没有绝对的善，所以没有神。」难怪有这样的一句话：「没有任何思想比『神』更不受人欢迎，也更少为人想及。」全然否定神的思想导致我们行事邪恶，目下的社会正是这件悲惨事实的明证。

**【说穿了无神论者的本相】**某个礼拜天下午，救世军在一处露天布道，一大群人聚集在听。传道人艾仁锡(W.A. Ironside)看见，也去参加，听听他们见证主的福音。救世军领队的人认识艾仁锡先生，就请他上前为主作见证。正当艾先生述说主的救恩怎样临到他时，听众中突有一位无神论者，到处演说反对基督的人走向前来，将一张纸片递给艾先生。艾先生一看，上面写着：「先生，我要求你与我辩论。题目：无神论或基督教；地点：科学馆大会场；时间：下礼拜天下午四时。一切费用由我负担。」

艾先生当众宣读，并且当场答应他的挑战，但是要那位无神论者赴会辩论之时，携带无神论的见证人，至少一男一女；他们必须是原来多年沉溺罪中，过着污秽卑劣的生活，后来因为听了他的无神论道理，受了感动，从此完全脱离罪恶，成为善良公义的人，过着清洁光明的生活。艾先生附带说，若是他能在下礼拜天下午在科学馆大会场开辩论时，带着这样的一男一女，作他的见证人，来证明无神论的伟大；则艾先生就应许至少要带一百个这样的男女，因着悔改信主而重新作人，来证明有神和基督耶稣救人的大能。

那位无神论者听了艾先生所说的条件，连忙摇摇手，似乎回答说：「罢了，罢了，不必再说罢！」一面摇摇手，一面退去。全场听众立即不约而同地又鼓掌又喝采，说道：「这位传道先生说穿了无神论者的真相。」

**【道德出了问题】**美国有一位很有经验的传道人叨雷(R.A. Torey)先生，一次在一个地方布道，有一个

大学生走来对他说，我以前是相信有神的，但是，近来我不相信了。叨雷先生就问他说，为甚么缘故近来就不相信了呢？他回答说，我因进了大学，知识大了一些，所以不相信了。我这本书读读，那本书读读，就把神读掉了。叨雷先生对他说，不，你不要骗我，我也是大学毕业的，书也读了不少，而且还是博士，但是，我并没有把神读掉，你总有一个缘故在内，不然，那里会把神读掉呢？叨雷先生又说，让我问你一句话，你不相信有神了，你的道德行为如何呢？他就直直的回答说，我只得承认我现在的道德不如从前了。

叨雷先生有一句话说得顶好，他说，我不必与你辩论，不必举出许多理由来证明，若是你不去作坏事，你的道德高尚一点，神立刻就来了。这是事实。有许多人所以不相信有神，并不是有多少理由，只是因为千万件的罪恶阻挡他相信，他不得不变成一个无神派。甚么时候，神从一个人里面出去，甚么时候，不道德就进入他里面来了。

**【没有神就没有指望】**世界上最可怜、最没有指望的人，不是那些缺衣少食的人，不是那些无儿无女的人，也不是那些为奴为婢的人，而是那些没有神的人。人若没有神，就是富甲天下，贵为元首，子孙满堂，仆婢如云，他仍是一个可怜的人。因为人若没有神，就没有永生；没有神就没有指望。

**【没有可坚持的】**有位无神论者在濒死的时候显得十分不安、焦虑和恐惧，那时他另一位无神论者的朋友站在旁边对他说：「不要害怕！要坚持下去，朋友，要坚持到底！」这位垂死的人说：「我也想这样做，可是，请告诉我：我要坚持甚么呢？」

**【抓住甚么】**英国曾有父子两个，皆是著名的无神派，着了很多的书，攻击基督教，颇能迎合一般人之心理。一天父亲病重，心灵不安，感觉人生虚空。在苦闷中挣扎，无神的观念有点摇动。死亡临近之时，更觉没有安慰，不敢确信无神了！此时他的儿子，看见父亲对于无神的信念将有动摇趋势，恐怕影响父子名誉，于是大声喊说：「父亲！抓紧，不要摇动！」父亲回答说：「儿呀！抓住甚么？」真的，无神派的人临终，可以抓住甚么呢？甚么可以使他得到安慰呢？他没有神，抓住甚么呢？结果就是进入永远的黑暗中，等候将来的审判罢了！

**【浮坦尔临死光景】**反对基督教最厉害的人浮坦尔(Voltaire)，是位法国大文学家兼哲学家。有一次，他在普鲁士腓得烈大帝的皇宫宴会时，曾以骄傲的态度和轻蔑的口吻说：「只要有人给我一枚普鲁士小钱，我愿意出卖我在天上的座位。」正如他所说的，天上没有他的座位了，黑暗却渐迫近他。当他临死时，看到一个黑暗在他面前，他不愿去，但那黑暗却渐临近。他很害怕，用手拒绝黑暗的迫近，却是抵挡不住。黑暗渐往前进，浮氏惊怕，眼睛睁大凸出，张口大喊：「我怕！我怕！」两手想把黑暗推开，黑暗却仍渐渐逼近浮氏，就在这种恐惧、狂叫、凸眼的光景中断气了。陪伴他的一位护士小姐，吓得魂不附体，从此不愿作护士了。以后如果有人请她去作临时特别护士，她先要问病人是不是个基督徒，如是无神派，她是一定不去。

**【尼采疯狂致死】**德国哲学家尼采，一生反对基督，曾着一本书，名叫《神死了》，极尽亵渎神之能事。结果尼采死了，只剩枯骨，神仍然是活着，永永远远地活着。尼采在死前几年，深感忧郁不乐，时常叹息说：「我将到哪里去呢？我渴望找到一处可以栖息的地方，却找不到。何处是我的归宿呢？我一直寻找，始终寻找不到。噢！永世何处是我托足之地呢？」因而疯狂致死。

**【叔本华的凄惨结局】**德国另一著名哲学家叔本华，毕生反对基督。一次，他患了重病，频频叹息道：「主阿！我的主阿！」在旁的医生诧异的问道：「怎么？像你这么著名的哲学家也信神么？」叔本华答道：「无神的哲学，在痛苦中是没有用处的。我病若是好了，我愿纠正过去的错误。」病愈之后，他把病床上的诺言完全忘记；后来再度病倒，那位医生想要叫他忆起往日的诺言，他却大发脾气说道：「不要拿这事来啰唆我！...」当晚，他就凄凄惨惨的死了。

**【科学家卡默勒羞愤自杀】**维也纳科学家卡默勒，曾把一种产于欧洲中部和西南部的产婆蛙，放在试验室，改换环境，视其产生肉体变化，藉以证实进化论学者所倡导的获得性遗传理论。这种产婆蛙的雌蛙产下卵子之后，雄蛙便将卵子缠粘在后脚，孵化小蛙。卡氏改变雄蛙环境之后，雄蛙失去养育后代的兴趣，并在大足趾上产生普通青蛙所特有的肉块。卡氏将此试验公诸于世，立刻被人誉为继承达尔文遗业的大科学家。因为此事无异于将几代老鼠尾巴截断之后竟能产生一种无尾的新老鼠。于是卡氏一跃成为科学界名人，苏恶邀请他去讲学，无神派学者大肆鼓吹。正在得意洋洋之时，气泡终于吹破。有一科学家，将其中一只产婆蛙拿来解剖，发现所谓足趾的肉块原是经过注射墨水之后形成的。卡氏虽然诤称「这是他人暗中所行诡计」，但是最后终因羞愤自杀。

**【美国某著名小说家】**美国有位著名小说家，起初很穷，一次，写成一部小说，因此大大出名，生活改观，非常富足。各大书店皆以争得其稿为幸，因其言论已为全国人士仰慕。

一日病势垂危，各报访员皆来采听消息，切盼在这伟人口中得到最后的几句遗言，以飨爱慕他的读者。这位小说家正在死亡线上挣扎，没有神的观念；内心正在苦闷万分，百感交集，临终尚不得安息。虽是记者一再催促，请他留几句话，作为最后纪念，他则始终一言不发。记者逼之再三，这位小说家最后只说一声：「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六节」，气就断了。各报记者连忙拿过圣经来看，这节圣经说甚么呢？原来是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甚么益处呢？人还能拿甚么换生命呢？」真是不错，这位小说家在世可谓名利双收，到临死时方纔觉悟，人若赚得全世界，而失去永远的生命，有甚么益处呢？他能带甚么去呢？

## 09 从宇宙的规律得知有神

**【你知道太阳系有多大吗？】**当你举目观看天空，会看到数不尽的星球，遍布于无边际的视野。那些星球中，最靠近地球，和地球有最密切关系的一小撮星群，天文学家称谓太阳系。太阳系是以一个恒

星——太阳，及九个行星——从最靠近太阳的顺序而列是：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冥王星，以及二十七个绕行星的卫星而构成。月球就是绕地球的卫星。月球的直径是三千四百八十二公里，大约是地球直径的四分之一。因为离开地球有三十八万公里之远，所以看起来只像一个小排球那么大。假使以时速一千公里的飞机，能不停直飞，需要三百八十个小时纔能抵达。

太阳是恒星之一。它的直径有一百三十九万二千四百公里，大约是地球直径的一百零九倍。倘若把地球比作一个小玻璃珠(约一立方公分)般大小，则太阳有如一个大衣柜(一·三立方公尺)。但因距地球有一亿四千九百六十万公里之遥，所以看起来和月球的大小差不多。若是从地球以时速一千公里的飞机直飞，大约需要十七年纔能抵达。光的速度是每秒钟三十万公里，等于每秒钟能够绕地球表面七周半的速度。以光速计，从地球到月球只需一秒钟，到太阳则需八分十九秒。

**【银河系的伟大】**太阳是银河系中二千亿颗以上的恒星之一，虽然不算是顶小的，但也不能算是很大的。有一颗恒星叫做参宿四星，它的直径大约是太阳的三百多倍。这颗星还不能算是顶大的，因为还有不少比它更大的恒星。举例而言，有一颗恒星叫做阿尔法星，它的直径竟达太阳直径的二十万倍那么大。若是仍旧把地球比作一个小玻璃珠般大小，参宿四星就有把二十公尺高、二十公尺宽的五层楼摆成八十八公里长那么大，而阿尔法星则等于以二十公尺高的五层楼把整个地球表面覆满那么大的体积。但是这颗星距地球有一千二百光年之远，(注：以光的速度行驶一年内能抵达的距离，天文学上称它为一光年。)所以看起来比普通的小星球显得还要微小。

银河系的大小，据天文学家的观测，大约整个星系的直径有十万光年，厚度有三万光年。太阳系是银河系里的小分系，最外围的冥王星，距太阳的距离是五十九亿三千零四十万公里。所以整个太阳系的直径就是上述距离的二倍。以光速论计，是十小时四十二分十六秒的距离。两者相比之下，不难领会银河系是何等的庞大！据观测，整个太阳系沿一定的轨迹在绕转银河，绕转的速度是大约以二亿五千万年完成绕转一次。

**【宇宙浩瀚无垠】**银河系从前被人误认为整个宇宙星系的总集成。但是随着科学的进步，这种看法早已被推翻。若是以世界现有的最大望远镜观察，大约可以看到像银河系一样规模的庞大星系，有百亿之多。这些星系，通常被称为银河外星系。每一星系之间的平均距离，大约是一百万光年。据说，以最大望远镜所能看到的宇宙距离，大约是一百亿光年。宇宙的浩瀚无垠，实在令人叹为观止！

**【星球的运转非常有规律】**宇宙虽然是那样地广大涣涣，无法测度，然而其中的一切却是非常的有秩序，有规律，丝毫不紊。卫星绕着行星而旋转，行星一面自转(地球是每二十四小时自转一次)，一面又绕着恒星而公转，而整个太阳系又沿着一定的轨迹，以每二亿五千万年绕转银河一次的速度飞驰中。每一恒星系，各有各的轨迹，并且整个银河系，以及其他所有的银河外星系，也都照着各个的轨迹，快速移动。

星球运行的秩序、角度、速度，各循轨道，丝毫不乱。整个宇宙好似一座整齐完备的大城，每人



好比一个星球，走在繁华宽大的街道之上，交通辐辏，往来如织，千年不变地准确运行。百年以前即可算出某星应于美年某月某日某时某分在某处交会，分秒不差。而这么多星系的运动却都是很有规律，从不会出差错，也不会导致相撞。你能说，这是自然现象，碰巧吗？若不然，到底是谁在管理？用什么能力托住这一切呢？宇宙是甚么？如何产生的？

**【每一颗原子有如一个太阳系】**现在让我们转眼看微小的原子世界。我们四周的每一样东西，都是由原子所组成：桌子、书本、树木、房屋，连你自己，以及你所呼吸的空气，每一样都是由那些看不见、摸不到的极小质点——原子——所组成。你知道原子有多小么？假定每一秒钟我们从一个针头上拿取一百万个原子，则必需用两亿五千三百万年，纔能将这个针头上的原子拿完。由此可以想见原子之小。

原子虽然如此渺小，但是每一个原子，又像一个太阳系。当中有一核心，四周绕着若干电子，它们以惊人的速度围着核心转个不停。这个电子轨道(如地球之绕太阳而转的轨道)，比一百万分之一吋还小；但每秒钟所旋转的次数，却达到许多亿次那么快。在这么渺小的一颗原子里面，竟有这么奇妙的高速运动。不但如此，每一颗原子的里面，在核子和电子之外，乃是空虚的。大物理学家爱丁顿曾说过：假如将一个重二百磅的壮汉身上所有原子的空虚地方都排除不算的话，那么，这个壮汉身体所余下来的核子、电子，把它们紧密排挤在一起，便只能占大如沙粒的地方罢了。

**【原子核内的能量惊人庞大】**我们不要小看这么渺小的原子。我们不但可以从原子里电子绕核心，而见到地球绕太阳的情况；不料，我们竟然还能在核心里面，又发现一个更小的太阳系来。对于这种从大宇宙以至小核子的结构的奇妙，真使我们震惊万分；然而，更令人骇异的是，存在于这样渺小核子里的能量，却又是那么厉害，一旦释放出来，其威力庞无比。科学家就是利用核子的能量，来制造核子武器。

渺小的原子、核子，与辽阔的宇宙，似乎都受着同样的定律的支配。这就是宇宙奇妙的地方。从最小的微粒到最大的星体，都是受着同样的定律的支配。难道我们可以说这都是偶然发生的事么？试问这么又伟大又渺小而有规律的宇宙和原子，到底是如何产生的呢？

**【有造物就必有造物主】**我们不要忘记科学的定律：「有物不能来自无物」。我们看见一所房子，绝不能说它自然而有。如果我说：「房子是自然而有的，所有的砖块都是自己烧成一块一块，自己跳上去，房子就这样建成了。」你会说我是个疯子。我们虽然看不见建造房子的人，但不能因为看不见就说没有人建造；「因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万物的就是神」(来三 4)。一张简单的椅子，也不能自然而有；我们虽然看不见造椅子的人，也不知道造椅子的姓甚名谁，但我们看见椅子，就相信必有造椅子的人，因为木头不会自己锯成板条、刨成板片，也不会自己钉好。如果没有个好木匠，椅子就造不好、钉不牢，坐起来也不舒服。万物都是这样，我们看见造物(果)，就晓得必有造物主(因)，这是小学生的常识。可惜竟有许多人认为天地万物都是自然而有，世上没有神。

**【宇宙万物是神所创造的】**这个宇宙的形成绝非偶然，而是经过创造的。譬如你把一匹布、一些线、

一根针、一把尺和剪刀，都摆在一个袋子里面拚命地摇，就算摇上一年，也不可能摇出一件衣服来。我们把一到十这些数目的字，放在一个袋子里面摇，就算摇一百次，也没办法摇成一、二、三、四...那样的次序。这个世界绝对是经创造和设计的。

**【如何揭开宇宙的奥秘】**现在被公认的构成宇宙基本要素是：(一)空间、(二)时间、(三)物质、(四)能量，再加上：(五)生命。我们若想要知道宇宙，揭开一切的奥秘，就必须先找到超空间、超时间、超物质、超能力，超越一切生命，这样的一位纔够资格、纔有可能达到我们的愿望。

然而有谁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呢？无疑，神就是这样的一位。祂是创造者，祂是自有永有的全能者。宇宙还未被创造，时间尚未开始，从亘古，从太初就有了祂。祂不受空间、时间的限制。祂是无所不在，无始无终。祂是灵，不属于任何的物质。祂是全能者。祂是永远的生命，是一切生命的源头。

**【宇宙的秩序显明有一位创造者】**圣经记载宇宙的来源：「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诗十九 1~2)。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 20)。

圣经告诉我们，只要观察宇宙的秩序，看见一切都有条不紊，就可以知道万物是由一位有无穷智慧、又有无穷能力的神所设计、所创造的。宇宙的规律和奥妙，在在彰显着这位创造者的思想和能力！

## 10 从生命的存在得知有神

**【生命是一个极大的奥秘】**生命是甚么？没有人能知道，它没有重量，也没有大小的度量；人不能说它是甚么颜色，甚么味道，却有莫大的力量。正在生长的树根，能冲裂岩石；生命征服了水、陆地、空气，能叫物质分解，也能叫它们化合。生命刻划出生物各种不同的式样，设计每种树叶的图样，渲染每朵花的色彩；生命教每只飞鸟唱它爱的诗歌，教昆虫以千万种声音，彼此唱和，成为乐曲。生命将各种味道赐给水果，各种香气赐给花草。生命将水及碳酸变成糖和木料，并且在这样作的时候，还放出氧气，叫动物赖以维持生存。

**【科学不能制造生命】**近年来科学突飞猛进，人类能够制造出不少奇妙的东西，就如：空中的飞机、地上的汽车、海底的潜艇、太空的卫星，奥妙至极。但是，科学无论如何发达，人只能制造无生命之物，而不能制造出一个最简单的生命。人能造飞机，却不能造一只蚊子；人能造汽车，却不能造一只蚂蚁；人能造潜艇，却不能造一只小虾。「人造鸡蛋」其形状、颜色，甚至成分与口味，与真鸡蛋一模一样，却孵不出小鸡。人能造出一颗很象样的种子，可是把它种在地下，却不能吸收养料，自己反被土壤吸收消灭了。

科学家不但不能造出生命，而且也无法改变原来的生命。人不能变狗为猫，又不能变猫为鸡。科

学最新发明的人工受胎法，也不过是传递生命，而非创造生命。甚至是最进步的基因复制法，也不过是在利用现存生命的遗传因子，而非从无生物制造出一个崭新的生物来。科学直到如今，不只不能制造一个细胞，连一个细胞的原料——蛋白质分子——也制造不出来。

**【生命需有生存的环境】**不但生命本身是一个极大的奥秘，并且一切有生命之物，必需是在条件齐备的环境中，纔有生存的可能。生物之能够生存于地球之上，正因为它具备了生物的生存条件。如果我们把地球的独特生态环境加以研究一下，就不能不承认它实在是一片得天独厚、无与伦比、可供生命生活栖息的乐土。由于我们人生于斯，长于斯，习惯于认为我们所享有的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但当我们观察过其他星球的状况之后，便知道这一切并不是理所当然，而是一个极其难能可贵的特例。因为就目前我们所能知道的银河星系，尚未发现任何星球具有和地球相似的生态条件；而在所有这些条件中，只要有一项、两项出了偏差，生命就生存不了。

**【地球与太阳的距离适中】**我们的太阳一直将光和热向太空发射出去，而地球在我们太阳系中所处的位置，其距离太阳，恰属处在最适当的地位，以接受太阳的光热。既不似其他行星如水星、金星得太接近太阳，也不似火星、土星以至冥王星的太远。太近太阳便会太热，太远又太冷了。因此在地球上各个地区，看来虽有较冷、较热的分别，但因整个地球处于目前距离太阳的适当位置，每天所受到的太阳热量，使地球表面上的平均温度，总是维持在一个很合于我们生活的界线。

科学家告诉我们，如果地球上的平均温度，照目前仅升高寥寥几度的话，那么，南北极的冰雪就会溶化为水，使得各海洋上的水平线升高了一百五十呎。结果便会令到千千万万亩良田浸在水里，而许多大城市都将无法在平原上维持原状了。我们可以相反地想到，假如平均温度照目前降低了几度的话，海洋上空大量的水蒸气会被冻结，而积聚到两极地区；而其于温带和热带地区，会因缺乏雨量而渐渐变成沙漠，我们的衣食住行，都会受到严重打击。

由此可见，地球距离太阳——平均有九千三百万哩之远——这实在是一件奇迹。这个距离，也真是恰到好处。不特过近会太热，过远也会太冷，而且使得地球刚好接受到适合份量的太阳所发出来的光热和其他的能量，来使我们居住在地球上的人和生物，得到一切恩赐。太阳蒸发海洋表面的水，成为蒸气上升，复因它的热力使上空空气流动，令水蒸气凝结成雨，吹向和降落在地上，使百物得到雨水润泽而滋长。

太阳的光，使植物借着光合作用能将二氧化碳、水、空气等无机物制成有机物，而我们和其他动物都可吃植物以养生。若太阳距离太近或太远，这些食料便无从生长，我们也无法生存下去。对于离太阳更近或更远的其他行星，因不及如地球的适当距离，便没有具备可供人类生活的各种条件了。

**【地球的大小适度】**地球的大小是恰到好处的。现在地球的直径是约近八千哩。假如它只要略大一些，变成九千五百哩的话，那么，包围着地球表面的空气层，便会有加倍的重量，我们身体便要承受着两个大气压的压力了。我们因为深海中的海水压力太大，而不能够潜泳很深；所以若在陆地上承受双倍大气压的压力，我们身体组织也不能够忍受而生存的。地球上的直径加大了，如空气仍照现时的含量，

会因它分布在较广阔的气层中，而使氧气太稀薄，不够作我们呼吸之用。如果空气的含量加倍，而氧气亦加倍多的话，那么地球表面上的水也会大大增加了，可以使整个地球表面都被水所淹没，我们也会处身在水底下，怎能生存呢？数十年前，生物学界名人华莱士曾说过，如果地球的大小仅仅大过或小过十分之一的話，所有一切生物都将无法生存。他对于造成地球今日的状态，认为是先经过了一番巧妙的设计纔造成的。

**【地球的质量也恰到好处】**如果地球的质量不是像现在那样「重」，而变为轻了一些；那么，地心吸力也会按照比例减少了，结果是它能够「吸」着的空气也减少了。较轻的气体便会上升，离地面更高或甚至跑掉出去；而较重的气体，如二氧化碳和其他污浊气体势将滞留下来。各种气体依照目下的比例混合组织成为空气，为我们现时不停地呼吸所需的，也因各气体彼此间的容量和密度而作另一比例去混合。这样，会使我们无法呼吸这种另一方式的混合空气而继续生存下去。

**【地球的倾斜度大有讲究】**地球按着本身南北向的轴心自转。但这条轴心却不是笔直地竖在当中，如陀螺在急转中那样似的。拿地球环绕太阳公转的轨迹作为一块椭圆形的平面，那么地球在这轨道中自转和公转时，它的轴心对于这块平面，是作廿三度半的倾斜，而不是作一条垂直线形状直竖在这平面上的。因为有这个倾斜度，纔使地球面上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分。假如地轴完全笔直，可能在温带地区便终年如春，可耕地区也会增加；但天天这样，完全没有气候变化的刺激，我们的脑子也会混沌而不振作。而南北极区，也不会像现时的半年见太阳，半年不见太阳，而成为每天都见到最微弱的阳光。那时的冰雪，当然不会照现时的状态冻结着。整个地球各大陆，将会有六个月的冰雪堆积，和另六个月的冰雪溶化，而致泛滥各平原了。

又假如地轴仅再倾斜一些，而成为四十五度角的话，那么地球上最可宝贵的南北两大温带地区，在夏天便成为热带般的酷热，而在冬天便成为南北极般的严寒，那时人类的文明进步，必受到绝大的阻碍。所以地球轴心现在倾斜到廿三度半这种巧妙的安排，使我们有不剧烈的四季变化，出产各种物品繁复丰盈，适合人类生存和使用。

**【地球的自转时间长短合适】**地球每约廿四小时自转一周，这个速度也非常合适。地球每日自转，使得地球上各地区，在日间太阳照射之下，能够均匀地受到太阳所赐的光和热。如果地球自转的时间，超过或短过廿四小时，那么我们每天的日间或夜间，不是延长了就是缩短了。这对于现时世上一切人类和生物的平衡安排，都会发生绝大的变化，甚至于不能忍受，以至无法生存的地步。

假如地球自转不是廿四小时而是长如一年的话，那么地球的情况便似那颗姊妹行星——水星一样。水星自转所需的时间，几乎和它绕太阳公转的时间相同(地球上计约八十八天)；所以一天便又是一年。水星的一半球面，一直朝向太阳，不断地接受太阳的光和热，其温度估计有华氏表七百七十度。但在另一半球面，则是终年黑暗和寒冷，温度几乎达到绝对零度(华氏表零下四百五十九度)。如果地球也是这样，那么一切生物连最微小的细菌都不会存在了。

**【地球还拥有丰沛的水量】**除了有适宜的大气之外，地球的另一个特别重要的优越条件是它有极其丰沛的水。地球表面七成以上为水所覆盖。水是生命所必需的物质，江河湖海是生命的温床。而且水有最大的比热值，海洋和湖泊是巨大的天然恒温调节器。水与大气配合，使地面有适中而且均衡的温度和湿度，这是生物存在和繁衍的基本条件。

地球的一切都那么适宜，刚好适于生物生存，是谁计算或测度的？正如圣经所说：「是谁定地的尺度，是谁把准绳拉在其上」(伯卅八 5)？这是人所不能的，只有归功于神。

## 11 从动物的天赋本能得知有神

**【动物的智能乃出于造物主】**如果我们仔细察看一下地上的动物，我们就会发现造物之工的奇妙。各种动物为了延续自身和种族的生命所展现的智能，实令人叹为观止。哈佛名教授卢云田(Richard Lowontin)，他是进化论的权威，曾在著名的「美国人科学」(Scientific American)机构出版的「进化论」说：「生物在各种环境中，那使人惊奇的适应能力，我认为是有一位无上设计者的主要存在证据。」

**【绝对守时的银鱼】**在美国捉银鱼是一种游戏。不需要钓竿与鱼网，只要手脚敏捷就能捉到。银鱼产卵是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某些海滩地方，产卵的方式也是妙不可言。当潮水最高的时候，每两个月有一次最高潮，称为朔望潮，银鱼便产卵，将它们埋在沙里面。它们被埋在温暖的沙中有两个礼拜之久，这期间潮水退了又涨了。在最低潮时，海水最低，海水低过产卵地可能达一百呎之高，而小鱼必须要海水纔能生活。埋在沙中的卵开始孵化，一个细胞分裂为二，又分裂为四，一直分裂下去，就数不清了。可是在那幼小的胚胎中，就是在产卵与孵化的过程中，是出乎一种本能，一种内在的智慧，使银鱼能配合潮水时间孵化。它的头、眼、尾巴与心脏都渐长成了。在十天之内，这小银鱼就要孵化了。可是若没有水孵化出来，它在几秒钟之内就会死亡。可是它就不孵化，一直等到有水从沙中把它冲洗出来，可能隔产卵有两周、四周或更久的时间。可是当潮水来冲的时候，银鱼就立刻孵出来了。请想想时间安排的巧妙。当母银鱼产卵时，它必定要选择潮水最高的晚上，或是在几个以后的晚上；如果不是这样的时候，潮水就会将卵冲去，不等它孵化。它必须选择那次潮水的正确时间，不然，第二天晚上的潮水就会把卵冲光。它甚至必须选择那最高潮水中的最高波浪。可是银鱼怎会知道和守时呢？它怎会明白潮水的周期呢？

**【苍蝇的飞行绝技】**飞行动物中有一怪杰，就是其貌不扬的苍蝇。苍蝇的天敌很多，它却没有其他有效的自卫手段，所以它只能用诡异多变的飞行技巧来摆脱敌害。飞机起飞需要跑道，多数大型鸟类起飞时也需要助跑，小鸟和多数昆虫起飞时则需要弹跳；但苍蝇却甚么都不需要，它可以随时向任何方向起飞；如果敌害在前，它甚至可以向后方倒飞。起飞以后，其飞行路径也是变化多端，怪异莫测。一般昆虫都有四个翅膀，苍蝇却只有一对，而且也没有长尾或长脚等以维持飞行稳定，那么它在胡乱飞行时，怎样保持平衡，避免失控呢？其奥妙在于它的双翅下面，有两个棒状体。每当苍蝇飞行时，

这一对棒状体就高速回旋，以保持苍蝇飞行时的稳定，其作用正如现代飞机和传舰上所用的「回旋陀螺导向仪」。迄今为止，尚无任何人造飞行物体能和苍蝇的巧妙相比。

**【蝙蝠的夜空飞行技巧】**蝙蝠是夜行动物，它在漆黑的夜空来去自如，绝不会误撞障碍物，又能追捕各种飞行中的虫类为食，其动作之灵巧，甚至超过某些昼行的鸟类。蝙蝠靠甚么来控制自己的动作呢？原来它们飞行并不靠视觉，而是用超声导航。它们飞行时不断用声带发放超声波，它们的耳朵则是极敏锐的超声「声纳」，可以接受各种物体反射回来的超声波，蝙蝠即根据这些超声信息以回避障碍物并追踪食物。

**【老鹰猎物的本事】**你若见过鹰在半空截击其他鸟类，你会为它们的身手而咋舌。当它们要捕食时，特别高飞，这样它们下飞时，由于地心吸力，速度可超过每小时五十哩；但有了这样的速度，若不知食物在那里，仍然没用。奇妙的是它们偏有锐利的视力，即使远在一哩多外的高空，仍可以看见地上的小兔，或稍近水面的鱼儿；它们的袭击，鲜有不中。可见每一种动物都有它们生存的独特设计，这些都是创造的证明。

它们不单行动快捷，且在半空中所计算的角度，分秒不差。它们并不对准目标俯冲而下，而是采取大约三十度左右的斜角，自一侧下滑切入，这是为甚么？经空气动力学试验，发现落体在空气中下滑时，这个角度可以得到最大的速度而且捕获猎物之后，可立即升空，比直接向目标俯冲更为有效。但当它们下水捕鱼时，却又采取大角度俯冲，因为如果以斜角切入，就将被水面弹回，无法下入水中。

**【树医啄木鸟】**人们常称啄木鸟为树木的医生，因为它有惊人的为树木除虫害的天赋本领，为任何其他动物所不及。一般鸟类的脚趾排列都是三前一后，便于抓持树枝。但啄木鸟却是在粗大的树干上活动，所以它的脚趾排列也非同寻常，乃是二前二后，便于在垂直的树干上攀附。

啄木鸟有良好的「望诊」能力，能够在众多的树木中发现那些有虫害的树木，并能用「叩诊」，即用它的尖嘴叩击树干，确定害虫所在。而后即用两脚抓牢树皮，并将尾羽展开为扇形，贴紧树干，这样便使它的身体得到稳固的支持，然后开始除虫的「外科手术」，以将害虫取出。

它坚硬而尖锐的鸟喙是凿木的利器。但为要凿穿坚韧的木质，它的头必须快速而有力地前后摆动，但这一动作必将使它的头部承受强烈的震荡。经测定，其震荡强度足以将一般动物的脑组织震碎，然而啄木鸟的头部却有特殊的防震结构，保护它的脑子不受损伤。

在树洞凿通之后，还要有可靠手段将藏身于洞穴深处的害虫取出。啄木鸟的舌头具有和其他动物完全不同的构造，乃是自深洞取虫的专用装备。它的舌尖有尖利的倒钩刺，其舌根则是一条很长的弹性软索，平时盘存于头颈内部，使用时伸出，将舌尖推送到洞穴深处，用倒钩将虫钩出，而后将之吞食，结束深洞除虫的作业。

**【小鸟能知方向】**我们渡过海洋，要用各种地图仪器，还会走错。小鸟如何能以按其时令季节飞渡大洋，毫不丧失呢？1939年，一个青年人贝京养了一些传信鸽子，他因病被送到一百哩外的医院施行手

术。一个晚上，忽然看见窗外一只鸽子扑着翅膀，忙叫护士开窗，让鸽子进来。鸽子扑向贝京，贝京激动的说：「快看它腿上的牌子，我信它是我的鸽子，167号。」护士一看，果是167号。

**【牧牛鸟和鸢鸟「互赖生存」】**牧牛鸟不善筑巢，故常把蛋生在其他鸟儿的巢中，好由那些鸟儿代孵她的蛋。但大多数鸟儿是不肯为别的雀鸟代劳的，所以常把牧牛鸟的蛋推出巢外。而山鸢却肯接受牧牛鸟的蛋，不怕代劳，它们也因此得到益处。原来这些鸢鸟的雏鸟常染受一种寄生蝇而死亡，牧牛鸟却可以除去寄生蝇。原来在孵蛋时，牧牛鸟较先成雏，等到鸢鸟的蛋孵化后，较成熟的牧牛雏鸟竟会把雏鸢身上寄生蝇的卵，逐一吃掉，鸢鸟遂得长成。牧牛鸟也算是还了它白吃白住的债。

当然，照进化论那种弱肉强食的哲学，这种互赖生存是不应存在的，唯一的解释是互相利用。但鸟类能把这复杂的因素说得明白吗？它们又是否有这样的知识，知道小牧牛鸟能救鸢雏的命？鸢鸟在接受牧牛鸟的蛋之初，是否带着一个心意，以自己所做的，去换取对方的回馈？我相信大多数人同意，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而是在这些鸟儿的的天性中，早已存有这些因素，使它们在这情形下，互赖生存。可以说是造物者把这样的天性给予它们，使它们有更高的生存力量。

**【奇妙的蜘蛛】**一个小小的蜘蛛是天天可见的小虫。它的丝网铺在一个墙角，苍蝇、蜻蜓投到网上，拚命挣扎，也逃不脱。结果作了蜘蛛主人的大餐。为甚么飞不去呢？因为网上是有粘性的。我们要问蜘蛛吃飞虫时，自己为甚么不被粘着？原来它的腿上，分泌一种油质，使它不被粘住，所以网中央的丝上，没有粘性。你看蜘蛛的小脑筋，能懂这些奥妙么？在此不过看出造物者的匠心与智慧罢了！又有一种蜘蛛，体积仅如黄豆大小，却能将蚌壳举到空中，距地二十英尺之高，织网于壳内，抚育幼虫，以防危险。蚌壳之重量对于微小之蜘蛛，直等于一人之力举十吨钢铁于一英哩之空中，是一极其伟大之工程，非由工程学解决不可。而此蜘蛛竟能利用科学方法，将其举起。原来蜘蛛先择一个适当树枝，作为窝巢之根据地，放出潮丝，系于蚌壳，再收紧其丝，以待自干。潮丝一干，自然紧缩，而蚌壳之一端遂得稍稍离地。然后再放潮丝，紧系壳之他端，待其干后，彼端亦能离地而起。如此继续不已，终能举起蚌壳至其适当高度。经营布置，遂成一个稳妥之住所，从事孳生工作。此种伟大工程，微小蜘蛛何竟能以为之，何竟深谙物理定律而利用之呢？

**【人不能造的线】**天文家测度某星经过子午线的时刻，为求准确，必须在天文镜中悬上几根极细的线。这线必须具有不论热度高低，或天气燥湿，都不会改变的条件。以免观看日光之时，因为热度过高被焚，或因天气潮湿以致不能透光，或致涨大失去一律平匀形状等等弊病。历代的科学家都无法制造，后来发现蜘蛛丝具有这种特点，所以现在的天文家都用这丝。蜘蛛不过是一微小的生物，它所制造的丝，竟是万物之灵的人所不能制造的。主耶稣曾说：「当所罗门王极荣华时所穿戴的，还不及这一朵小花呢！」可见造物之神常将上等动物费尽心思不能制造之物，赐给下等动物，成为它一生固有的本能，你不觉得奇怪吗？

**【蚂蚁觅路方法】**成群的蚂蚁，出外觅食之际，常是沿着一条固定的夹道，来往奔跑，运送物资。它

们怎会不走错路呢？且怎会知道那条是去路、那条是来路呢？动物学家桑斯博士研究证明，蚂蚁能分泌两种不同的化学分泌物，而分别用来涂染来路与去路，以资区别。

**【天蛾出茧】**天蛾的茧构造非常奇异，一头是一根细管，另一头是一个球形的囊，很像实验室里的细颈瓶。天蛾要从茧里出来，须从球形囊那里爬过那个细管，然后才能脱身，飞翔空中，据生物学者说，它在变蛹之时，翅膀卷缩不发达，必须通过细管，经过一番挣扎奋斗，纔能使两个翅膀伸展，有力飞翔空中。一次，有一个人看见蛾在细管里面努力挣扎，似乎未得丝毫前进，于是想法帮忙，用小剪刀把茧上的丝剪薄了些，使它容易出来。那蛾果然很容易地爬出来了，但是身体反常臃肿，翅膀也反常卷缩，不但不能飞翔，反而痛苦地爬了一会就死了。在这里我们可以看见，神对于各种造物，都有祂智慧的安排，远超过人用自己的智慧所能想得到的。

**【动物的保护色】**每当冬天来临，它们会披上一种白色的衣服，配合冬天的雪景，使它们的仇敌难以看见。它们也会模仿某种颜色保护自己。日常可见的麻雀，为何背褐肚白呢？因为走在地上，人见其背与土一样；飞在树上，只见其腹，又如天空白色，用以保护自己。一种蛾蝶类的毛虫，休息时，装作树上的一根小枝。蝴蝶反迭双翅，在树上不动的时候，与一片树叶无别。有种海鸟，把它一窝鸟蛋，藏在海边乱石堆中，非有特别训练的眼睛，不易发现。威风凛凛的老虎，借着皮上黑色垂直的花纹，在热带树林里，使其很难被发现；因为炎日高照，竹叶与野草的影子，恰好造成老虎皮上相似的花纹。还有一种浅黄色的蛾子，它们停在腐烂的银色桦树木上，显出和桦树的朽木相同的颜色。这些虫类皆有一种惊人的本能，会在树皮之上，找着完全和它颜色相同之处，附在其上，避免被人看见。一种昆虫名叫木虱，遇见仇敌，它就卷缩变成小球，滚离危险地带。另外有些昆虫，它们变成某种「苦味果子」的形状，这种苦味果子是飞鸟不喜欢吃的，因此避免了飞鸟的啄食。

**【猫跳跃不跌倒的秘密】**猫从墙上跳下皆是四足落地。依照原理，身重脚轻，一定倒冲下来，事实却不然，后经科学家的研究，当猫跳下之时，用电影拍照，然后慢慢放映出来，方纔看见当猫跳下之时，它的尾巴在空中急速旋转，好比飞机之螺旋桨，趁着劲使身子不致倾斜，所以永不跌倒。这个办法，岂是猫自己设计的呢？动物的智慧明显的说出，必定有位慈爱的造物主，赋给它们本能，俾其生育繁殖，不至灭种。

**【鸡蛋的形状】**神创造的奇妙可从鸡蛋看出来。鸡蛋的内部有摩擦作用，外形是不规则形，令它不好旋转，以便利母鸡孵蛋。不然的话，要是鸡蛋像球一样的圆，那么母鸡要像目前这样抱着来孵，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啊！鸡蛋里面有黄白两种成份，它在旋转中由于黄白体本身内部的摩擦作用，老是像要收掣不愿开动似的，因此很快就会停下来，使它安全；热卵的黄白体都给凝固结成一体，没有内部摩擦作用，所以容易转动。鸡蛋堆在一起便易破碎，但由于其外形呈不规则状态，故容易放稳；如果呈球状的话，那就更加危险了。蛋壳的硬度也适中，否则孵化的温度不能透过，而且孵成的鸡也不能破壳而出。



**【蜂巢的奇妙】**蜜蜂所造的蜂巢总是六角形。蜂巢能做成这个样子，实在是一项极为高深的「智慧」。经过科学家们对蜂巢进行了精密的研究，发现构成蜂巢中的三个菱形锐角，测定结果都是七十度三十二分，钝角一百零九度二十八分。原来这种构造，在用料上最省，而在容量上却又最大。小小的蜜蜂怎能明白这种「经济原则」，拥有这种「建筑天才」呢？这真是令人钦佩，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蜜蜂能造这样巧妙的蜂巢，是不必去学的。一种生而知之的能力我们称为「本能」，这是天赋的，是神赐的。从小小的蜜蜂，我们也能看出神爱是如何普及万千。

## 12 从植物的天赋本能得知有神

**【散播种子的妙方】**各种植物为了散播它们的种子各展奇能：蒲公英等植物的种子长有几根纤毛，这就使它们具备了良好的空气动力学性能，使它们在成熟以后可以随风远扬。又如枫树：两粒种子生在一张薄膜的两端，保持平衡，等从树上落到地上的时候，就像飞机的推进桨一样，旋转而下，飘离母树到相当远的地方降落，在那里得到充分的空地和阳光，准备明年长出树来。

凤仙花和多种豆类的荚果则是极有效的弹射器，在种子成熟后可突然爆裂，将种子弹射到数公尺以外。苍耳子等植物的种子既不能飞，又不能弹，但却长有巧妙的倒钩刺，能够钩挂在动物的皮毛和人的衣物上随之远行。至于靠鸟类传播的植物，则都有甜美的果实，以吸引鸟类啄食，如枸杞、桑椹等。这类植物的种子通常只有在通过鸟类的消化道之后纔能萌发，这样就避免了直接落地萌发所造成的拥挤现象。

**【植物生长的方向总是固定的】**各种植物为了延续自身和种族的生命所展现的智能，实令人叹为观止。例如你撒一把豆子在泥土中，豆粒落地的方位是随机的，其胚点(脐)或上或下，或左或右并无一定，它服从数学上的或然率原则。但一旦种子开始萌发，其发育生长方向则完全服从生命的要求，绝对不受或然率的支配。其根芽即使绕一百八十度的弯曲，也要向下生长；其茎芽即使翻一个完整的跟斗也要向上生长，绝无例外。现在我们根据生物学知识知道只有这样，根系纔能获得水分和营养，枝叶纔能获得阳光和空气。但何以能做到这一点，至今仍不很清楚，然而在亘古以前，这些智能就早已存在于这些小小的种子之中了。

**【植物的生长离不开光】**植物的种子，若是分别栽在光中和暗室内，它们的命运会有所不同。凡是栽在光照之下的种子，它的生长、分化、发育都很正常。但是栽在暗室里的种子，则成为一株白化的植物，如豆芽、韭黄，待抽长到一定程度后，必会养份耗尽、枯竭而夭折。

生物学家相信，植物体内含有一种到目前为止尚未为人所了解的特殊酵素。它对光极为敏感，能将光的刺激转变成为一种生物讯号，而扭开了生理机键，开始一连串的生长、分化、发育、开花、结果等生命现象。其中也诱发了叶绿素的合成。

叶绿素是植物体内吸收太阳能的重要物质；叶绿素所吸收的光能将水分解成为氧气，供所有生物呼吸之用。同时，这也能作为固定二氧化碳成为酿类等一切生物所赖以生的食物。光显然诱发了植物的生长，光也成为一切生物生命力的来源。这种生物界的现象，反映了造物主独运的匠心，也启示了人类与那「真光」——基督——的关系。

**【在黑暗中就不长叶子】**大豆的茎总是设法将它的叶子置于光中。大致说来，它是向上生长的。可是在必要的情形之下，它会迂回而过一个洞，达到有光的一边。一颗在黑暗中发芽长出的种子不会生叶子，因为叶子对它没有甚么用处。它竭力生长，为要找着亮光。无论是大豆或是巨大的红木树，都合乎同样的原理。

美洲巨大的红木树，它的年代差不多有两千年，就是耶稣降生时的年代。这种古木伸出它绿色的针叶接受阳光，距离它的根有三百公尺之高。数千年来，它从地里吸收千万吨水，运送到它的尖端，这实在是巨大的工作。

**【紫罗兰的繁殖设计】**紫罗兰种荚的构造甚微妙，当它们干到差不多的时候，它们就突然裂开，正如打开有弹簧的表盒那般。因为开得很有力，里面成熟的种子便散开很远，完全脱离母体。不仅如此，假若你掘开一株紫罗兰植物的内面，你将发现一朵或多朵闭花受胎的花。这「闭花受胎」的原文(Cleistogamous)有点像「秘密结婚」的意思，是指着永不在太阳下打开花瓣的花而说的。那些花因此永不会吸引昆虫从其他花朵带来花粉，来造成异花受胎。它们保持关闭，自行受胎，在地里产生种子。

试想这是一种多么有计划的植物！紫罗兰为要使它的种族繁殖，作了这样巧妙的安排。当然我们绝不相信，这是出于紫罗兰自己的思想和计划以达到这个目的的。人能思想且计划未来的事，但紫罗兰不能。可是，这既不是紫罗兰的计划，又是谁的计划呢？那不是人的。人制造机器是为了实现制造者的目的。试问这小小花朵种荚的机器，又是为实现谁的目的呢？

**【旅行树的奇妙】**你见过「旅行树」吗？它的叶子很宽，形如水槽，收集热带的雨水，以及晚上的露水。叶的底部有一盛水的壶状物，其上有盖，可盛一两碗水。壶中的水枯竭之时，壶盖就会垂直打开，以便壶口毫无拦阻接受雨水。一旦盛满了水，壶盖也就自动盖了起来，免被日头晒干。这种奇妙的植物，你相信是宇宙间「原子的偶然凑合」的吗？

**【各种食虫的植物】**世界上有一些植物能够溺杀它们所捕获的小动物(如昆虫等)；有些植物能够碎裂它们的捕获物后而加以消化，好像章鱼抓牢碎裂它的掠食一样；又有些匙物却能利用本身天生的陷阱，去诱捕昆虫和飞蝇来吃；另外有些则能够如我们家里用的吸尘器一样去吞吸小型动物——这些植物，用一句话概括起来，是「会吃动物的植物」，或者说，「肉食植物」。

乍听起来，这是荒诞不经的。是吗？植物会去捕食动物，这似乎是违反大自然的规律了。但是，这却是一个很真实而常见的自然现象。世界上大概有不下四百五十种的植物，它们一部分的食粮，是倚靠着吃食它们诱捕得来的小动物来维持生活的。各种小昆虫，是这些植物最普遍的捕食对象；有些

植物甚至会诱捕青蛙和小鸟来吃哩！

在科学家愈多研究这些植物的天然陷阱后，便愈惊奇于它们构造的巧妙和效率的高超。在历史的初期，人类已发明营造陷阱去捕捉鸟兽。但是，没有一种人造的陷阱，其结构的巧妙和准确，可及得上神造给田野或池沼间的肉食植物的。这是何等令人惊叹的大奇迹呢！

**【猪笼草捕食昆虫法】**热带有多种食虫植物，其中之一是猪笼草。它几乎全都滋生在沼泽湿地上，分布到世界上很广阔的地区。它的叶子生成如一个瓶囊的样子，瓶囊里面分泌并装储着一种芳香的蜜汁，以招引虫蚋入内。因其瓶囊内壁十分光滑，当虫类在试图取食蜜汁时，会很容易滑跌而掉落在里面，浸溺在蜜汁中。同时，在瓶囊近开口处的内沿，生长着一层很厚的细毛，都是朝下和朝内生的，它的作用不但是使昆虫容易滑跌到瓶里，并且也能阻止昆虫从瓶里逃出外面。而瓶里的蜜汁含有某种物质，能够慢慢地消化那浸溺在蜜汁中的昆虫。

**【利用迷魂香捕食昆虫】**美洲另有一种食虫植物，我们不妨称之为「迷魂草」，因为它有非常奇特的捕虫手段。它的花像一个广口的深杯，能散发出独特的香气，虫类一闻到这种香气，便像中了传说中的「迷魂香」一般，立即丧失逃生的能力而落入花杯内，你即使从中将它们取出，它们也不知振翅逃命，仍然在那一带胡乱爬行，最终仍然不免落入花杯之中，成为迷魂草的美食。迷魂草捕虫的手段比猪笼草似更高一筹。所有这些高明设计都是出自谁人之手呢？

**【捕蝇草的叶片会开闭自如】**捕蝇草的每一块叶是由两幅裂片合成，可以紧密地互相卷合起来。在每一幅裂片上，长着三枚幼小但可以引发动作的硬毛。它们被碰着时，在费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那个陷阱便会关闭起来。如果我们用另一块树叶或树枝去触碰那些裂片，它们却会闭合后而复开放的。但是如果一只飞蝇被捕之后，那么，这个陷阱便会闭合得更紧密；而且，会一直闭合到十天或更久的时间，等待将这只飞蝇消化净尽后纔再度开放。

**【眼镜蛇草会用蜜汁诱捕昆虫】**眼镜蛇草只生长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北部区域，延到俄勒冈州一带。它们诱捕昆虫的方式，是不太明显可见的。在有如头巾部的下面，生出两块弯下向地面的「叶」。这两块叶面，满布着很甘美的蜜汁，和向上斜生的细毛；使昆虫一旦爬在叶上面，便会更向前爬上去觅取在瓶囊边沿上更多的蜜汁。一俟到了瓶囊的顶端，这只昆虫便会滑跌到瓶囊里；而且囊内顶端的向下内生的细毛，也加速使这昆虫易于滑跌入陷阱中。这个帽状的透明天窗可能引诱昆虫向上飞，那么，昆虫便会碰撞到倒悬的顶端而被撞下，跌到下面的粘液里了。

## 13 从人体的奇妙得知有神

**【神设计与创造的奇妙】**我们愈研究人体的构造，就愈见创造主的匠心。工程师们常夸耀现代机器工

程的果效，可是迄今尚无一具机器能与人的身体相比拟。没有一种电话的机械能与我们的神经系统相比；没有收音机比人耳更有效；没有摄影机比人眼更完美；没有通气设备比鼻子、肺脏与皮肤更奇妙；没有电线交换盘能媲美神经中枢。

这样一具奇妙的机械，是否值得我们最高的崇敬与最佳的保护呢？我们有一位创造者，祂的细心无与伦比。一旦我们仔细观察自己后，便更能体会祂的伟大与完美。「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诗一三九 14)。

**【奇妙的人脑】**我们的大脑是神经总汇，包含有超过一百二十亿个以上的神经细胞，这样的构造比任何电子计算机有效得多。曾有人估计以一个电子真空管的计算来说，必需要有纽约摩天大楼那样大的容积，纔能安得下相当于三磅人脑的装备。

只要你稍加思考，便会明白人脑组织是何等的复杂。那里有三百亿个神经细胞，它们各以严谨且精密的姿态相互连续交流，有的甚至必须和六万个细胞联系。一个抓鼻子或抬手接球的动作，就是几十亿的脑细胞在瞬息间对各种神经接收信号、判断反应和下达命令的结果。我们之所以能站起来，乃是由脑传递消息给二百块肌肉，并在不可思议的刹那，通力合作，毫无失误、毫无瑕疵的彼此牵动配合，而使身体立起。

人类脑的容量虽然不到三个品脱，但据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科学家们最近提出的报告：假如你始终能好学不倦，那么，你的脑子，一生能储藏到的各种知识，当可五十倍于美国国会图书馆里面的藏书！按该馆现藏书约一千万册，换句话说：你的脑子，如果能尽量运用，当可容纳得下五万万本书籍的知识！古人认为只要读过万卷书，便是博学之士，如果以现在的知识范围来看，真是微小得太不足道了。

**【无可比拟的心脏】**世上没有一具抽水器(或唧筒)，其完美有如人之心脏。如果主人不糟蹋身体，它能工作六十万小时，每小时跳动四千三百二十次，抽出十五加仑之血液。心脏在一生所做的工作，相当于将十磅重的物体举离地面三英尺，以每分钟两次的频率做一辈子。

如果把人身体内所有血管连接起来，一共有九万六千五百公里，因为人体有几万亿个细胞，每个细胞都必须得到血液供应。

**【我们的眼睛】**我们的眼睛有眼帘，像照相机的镜头一样，可以伸缩自如；后面有膜如相机的菲林，可以猎取景物。在眼与脑之间有神经相连。整个的器官是借着视觉使心灵与外界景物有接触。

你看偌大的轮船，怎能在晓雾迷蒙的港口进出而不撞着礁石和其他船只？因为有领航员两只小眼注视着航路，两只小手掌握着方向盘。你看偌大的货车在地面迅速移动，靠它自身一对巨眼(即灯光)，能够辨明方向吗？不管那电力多强，灯光多大，没有司机的一对细小眼睛，它连动也不能动！你看空中的大飞机，它有多高的速度，多足的马力；可是浓雾使它不敢着陆，因为驾驶员的一对小眼睛是生命的亮光。「眼睛是身上的灯，眼睛若昏花，全身便昏暗。」若没有眼睛，世界立刻黯然无光，秩序混乱，摸索和盲闯的生活，会立刻将世界领入末路。啊！眼睛是多么重要和奇妙！

请注意，这复杂器官的每一部份都是为整个的目的服务，那就是看东西。没有其他部份则任何独

立部份都失去价值了；没有角膜与瞳仁，网膜就不能做甚么事；无网膜，角膜与瞳仁也不能做甚么；若将视神经割断，外面整个器官都无用了。一切部份都必须为着看的目的而效力。

**【十个手指头】**你虽然时时刻刻在用手，可是你对于你的那双手，却不见得会认识得非常清楚。你的手指在移动的时候，究竟灵活和敏捷到怎样一个程度？说出来恐怕你就不一定会相信。

科学家曾在一张电影片里，分析一位钢琴家在弹钢琴的时候，他那手指按动琴键的速度，竟快到连我们的眼睛也来不及看。原来最快的时候，那十只手指，在一秒钟之内，竟按动了琴键一百二十个之多！平均每一个手指，在一秒钟内，竟能按动琴键十二个；在这一刹那间，还要随时变化节拍的长短和按力的轻重。

当你拾起一支铅笔时，你必需要用两个手指——一个大拇指和另外一个食指(或其他手指)。别小看了这一项细微的动作，只有万物之灵的人类才能做到呢！即使人猿和猩猩等高等动物，也不能用这样的方法去拿任何物体，它们只能用手抓取而已。

**【指纹的功用】**人的指纹不止是一种方便而可靠的身分证明，而且能使我们抓东西时能抓得牢些。理由是：手掌和手指上的纤细皱纹，使手掌和手指的表面面积大大地增加了，提供了额外的摩擦力。还有，每个纹脊上的汗腺所出的汗，能助你把物体抓得更牢。

**【桥梁的蓝本】**有时候，我们会觉得现代的建筑真是「工程的奇迹」。其实，你从桥梁、大楼、以及机器所看到的许多巧妙的构造，却是最先出现在动物的骨骼系统。普通人的足，每只大概有二十六根骨头。这些骨头的位置，分布得非常适当，能使全身的重量，很均匀地分配在每一部份上，有如大军事家配备兵力一样，处处都能顾到。假如你体重一百四十四磅，那么，你的大趾骨，将分配到十二磅，食趾分配到六磅(均指每一趾而言)，其余的重量，则平均分配在两个脚骨上。

我们常常听人说起「脚弓」，假如我们仔细看看足部的构造，就可以发现那二十六块小骨的确组成了一个近乎十全十美的拱穹，这是几千年来我们用以建筑桥梁和地下水道的蓝本。

你的十个足趾，当站定不动的时候，并无多大作用。不信你不妨一试，当立正时，你可以拿一枚硬币板在在足趾下滑过一充分证明它们并没有做什么工作。不过，当你走路的时候，它们确能协助你身体平衡，而不使你摔倒。

**【人骨坚于钢筋混凝土】**人的骨头比钢筋混凝土或大理石还要坚硬，因为它的压缩强度比后两者都大。秘密在于钙(钙实际上是一种金属)会和磷与氧化合，成为一种和混凝土相似的物质。

**【大量分泌唾液】**人通常一天分泌唾液超过九百五十毫升，因为它有许多工作要做。如果没有唾液，你说话和吞咽都会很困难。唾液还能使淀粉分子转变为糖，从而把你所吃的食物初步消化。此外，它还能帮助治疗口伤——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你咬伤了舌头之后会那么快就不再痛。

**【人体毛发的奥妙】**人体的每一系统，每一器官都是造物的杰作，即使那些貌似微末之物，也无不具有深刻的用意。例如人体的毛发有多种，而各有不同的形态和功能，混乱不得。圣经上说，长头发是女人的荣耀，所以女人极少有秃发。

眉毛是为了分流汗水和雨水，不使流入眼内，故位于眼睛上方而分向两侧。睫毛是为了防止尘沙异物进入眼内，故生于上下眼睑的边缘，而且以特殊的弧形弯向前方，这样就不致妨碍视线，闭眼时可以上下交连而不致刺向眼球。眉毛和睫毛如果长得过长就会妨碍视觉，所以它们永远不会长得像头发和胡须那样长。

鼻毛是为了过滤呼吸的空气，所以生于鼻孔的内面而斜生向外。如果向内，异物就易进难出了。

腋毛是为了克服局部摩擦及帮助汗液蒸发，如果没有腋毛，人就得整天高举双臂，否则局部皮肤必将因摩擦和潮湿而发炎。腋毛根据其功能要求，既不能长得像头发那样长，也不能像眉毛那么短，而且细软而卷曲。如果长得粗硬而刚直，岂不要把皮肉扎伤？

人的肠道上皮也生有纤毛，这些纤毛则一概向下生长，而且能互相协同颤动，其颤动波也是自上而下，以便推动肠道内容物下移。气管和支气管的上皮也生有纤毛，但其生长和颤动的方向却和肠道相反，一概向上倒长逆行。因为只有这样，纔能将痰液向上推送到喉部吐出。如果按照通例向下，则气管和支气管将被痰液堵塞，人就活不成了。

**【三千烦恼丝】**别小看了细细的一根头发，它的力量，相当伟大。科学家曾经用精密的仪器测量过，发现头发的坚牢程度，竟可和相当于它一半粗细的钢丝相比。一根头发，大概可以支持四分之一磅的力量。普通人大概有十二万根头发。假如把你头上所有的头发，一起取下，结成一根很粗的发索，那么，最少要系上十吨重的物体，纔能把它吊断！

头发可以染白染黑，但不能令生发素变白变黑，因此圣经上说：「不可指着你的头起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了」（太五 36）。

## 14 从人类的天性得知有神

**【人心证明有神】**你知道人每有一个要求，就必定有一个对象。譬如有一个从来没有见过父亲的孤儿，他里面自然会有一种要求，就是要得着一种父亲的爱；他这一个要求就是证明说，他必然有一个生身的父亲。再比方说，我们人有社会的要求，有需要朋友的要求，有合群的要求；那一个要求就是说，在世界上必然另有一些「人」。

我们拿这个原则来应用，人的心里有神的要求，宇宙中就必定有神的存在。只要是世上的人，不论何种、何族，高文化的人，或没有文化的野蛮人，心里总是有个对神的要求，这是事实，你总没有办法子驳。每人都是要找神，到处的人都要找神，这是事实。若是没有神存在，你心里也不会有此要求。

**【人的心都有神量】**一般人都说我们有「食量」，让我造一个词说，我们也有「神量」。有食量而没有

食物，就不能过日子；有神量而没有神，也不能过日子。所谓「神量」，意思就是说，我们人的心总免不了思想有关神的事。即使是一个无神论者，当他在说：「我不相信有神！宇宙中绝对没有神！」的时候，他必定是想过了「神」纔说这样的话。

请问，你一年到头，真的连一次也没有把「神」想一想吗？其实，就当你说「没有神」的时候，也是你想过了神之后纔说的。这就证明你有神量。没有一个人从来不曾想到神的，也许不让自己想得太多就是了。

**【口说不同心想】**有一次，有一个少年人和传道人辩论有没有神的事。他反对说有神，并且反对得顶厉害。他说了许多没有神的理由，但传道人却一句也不反驳，静听他说。到后来他讲完了理由，传道人就对他讲说：「虽然你一直的说没有神，并且提出了这么多的理由，但是我告诉你，你还是输了。」少年人说：「这话怎么说呢？」传道人回答说：「你口里是说没有神，但是你心里还是与我站在一边的。」后来他承认了，口里虽然说了一大堆理由，心里还是相信的确是有神。一个骄傲的人嘴里可能说出一千零一个理由来说没有神，但是你可以对他说，你自己里面确实确实的知道有一位神。何必到外面找凭据呢？不必了！

**【临危呼求神】**曾有一次在南美洲，一个传道人，从森林经过，忽然听见好像有人喊叫救命的声音，于是跟着声音奔去。后来跑到一条河边，看见一人乘着独木小舟，从上直往下流，水流很急，并且隔不多远，有一瀑布，若是无人援救，那人一定要被瀑布冲下去了。正危急时，那人竭力喊着说：「神阿！救救我！救救我！」传道先生见此情形，设法将他救了起来。

第二天，传道先生又从森林经过，看见河的那边，有几百个人聚集，有一个人正在那里讲道，他就去听，看看到底讲甚么道。那人正在讲到神的问题。讲了很多很多的理由，说没有神。讲完之后，就对大众说：「我已经讲了这么多的理由，若是有谁不佩服，要想驳我，就可以上来反驳。」

等了一会，没有人上去反驳。这个传道人想，我是一个传道人，不能不上去说话。他就上台当众说道：「我不会讲那么多的理由，我只会讲事实，请听我讲一个真实的故事：昨天，我正行路走过对面的森林，当我走近河边的时候，听见有人大喊救命说：『神阿！神阿！救救我！救救我！』这样不断的喊着，我就跟着声音奔去，发现有一人坐在一只独木舟上，水流很急，而且临近一个瀑布地方，他的生命极其危险。我就奋不顾身的跳到水里，一把抓住了他，把他拖救上了岸。今天让我介绍一下这位讲许多理由说没有神的先生，他就是昨天在船上喊着说：『神阿！求你救救我！』的那一位。我说得有没有理由，请诸位去问他自己罢！」

一个人当性命交关的时候，就喊神，求神；等到事过境迁，就把神丢在一边，认为自己得救是偶遇，是碰巧，硬着心说很多的理由，不要神。然而，每一个人的里面深处，都知道有神，一点都没有疑问。

**【人类都有神的观念，并且有敬拜神的倾向】**全世界数百种的民族，数千种的方言，在他们的语言和文字之中，也许会缺少别的字，但是「神」字绝不会缺少。按理必须先有其物，然后纔有其名；人虽

不能看见神，但各国字典里面总有「神」字，可见所有的人都认定有神。美国有一规模庞大的组织——「国家地理学会」，他们派人到世界各地调查人文地理，结果发现无论是文明或野蛮、进步或落后，各处的人均有敬拜神的天性。

全世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都相信有神，所以到处充满了拜神的空气。你若周游世界，也许你会发现有些地方没有城墙，没有文字，没有房屋，甚至衣不蔽体，但你决不会遇见没有寺庙或教堂，没有拜神节期，没有求神占卜的地方。在这广大的世界上，只要有人类生存之处，就都可以看见人或站、或跪、或五体伏地，在那里祈祷敬拜神。这个普遍拜神的事实，足够证明人类有个相同的天性，就是敬拜神！他们言语不同，肤色不同，风俗习惯各异，血统历史文化悬殊，但其拜神观念与事实，却是完全一样。

**【人的良心反映出神公义的性质】**中国俗语说：「人为万物之灵。」人类与万物不同之处，乃在于人的里面有良心。除了那些尚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婴孩、以及心智有残障的人之外，皆有善恶是非的观念和感觉，这是良心的功用显在人的心里。即使是罪大恶极的人，他们的内心深处仍都有好坏、对错的感觉。例如：作坏事的人，碰到警察就会心跳；遇不知情的人问起所作的坏事，就会编造谎言加以掩饰；如果别人向他们作了同样的事，就会立即反对，认为别人不该如此待他们；万一坏事泄露，受到法律的制裁，有的人也会「良心发现」，认为自己罪有应得。

人的良心，绝对不会是一种物质的现象，因为物质本身无所谓善恶是非。比方：流星撞击地面，或雷电交加引起森林大火，或龙卷风突然降临人烟稠密的市镇，这些现象都非常令人惊心动魄，并且后果也可能相当的严重，但是都不涉及善恶是非，因此谁也不会为此感到内疚。然而若有人丢石头打破了别人的头，或放一把火烧了别人的房子，或飞机驾驶员任令引擎故障的飞机掉落在人烟稠密的市镇，便会立刻涉及良心及责任问题，可见良心的反应与「人」密切相关。良心乃是人和万物不同的根本所在。

人有良心，也正是天地之间有神存在的明证。因为造物的主宰乃是公义的，祂要借着人来管理万物，便将良心放在人的里面，当作人行事为人的准则，使人不致完全放肆、失控。正因为有这个良心，一般正常的人都有如下的理念：(一)作事不要违背良心，以免受到良心的谴责；(二)相信神在监察——「举头三尺有神明」；(三)相信因果报应——「善恶到头终有报」；(四)天理昭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人心灵的饥渴证明人需要神】**人类还有一种和万物不同的天性，便是心灵深处的饥渴。这种心灵的饥渴，不是属于物质或精神的层面，而是一种属灵、至深的层面，必须相信并接受了真神，纔能得到满足。所以很多人纵然衣食无忧，他们不但有丰富的物质享受，并且精神上也相当的称心满意，例如：满足于异性的情爱，得到所追求的地位、名声，儿孙满堂、家庭美满，学问有成就，等等，但心灵深处尚会觉得若有所缺，似乎世上没有甚么事物，能够使他们真正满足。这种情形，就是所谓「心灵的饥渴」。

人所以会有心灵的饥渴，也正是有神的明证。原来神造人的时候，特为人造了「灵」，而这个「灵」，



就是用来承装神、敬拜神、与神交通来往的器官。植物仅有「体」，故无喜怒哀乐的感觉；动物有「体」也有「魂」，故有情感、智能的表现。但即使是最高等、最有智慧的动物，都不懂得寻求神，也都不会有敬拜神的心意，这是因为它们没有「灵」。惟独人类纔有「灵」，故惟独人类纔会寻求神、敬拜神。

**【人里面有容纳神的真空处】**十七世纪法国著名的物理学家兼数学家巴斯葛(Blaise Pascal)，他十八岁时便发明了世界上第一部计算机，其后出版了很多重要的科学著作，奠定了真空学和微积分学的基础。他在学术上虽然有非凡的成就，但总觉得心灵虚空，无何能够使他满足。曾一度转向哲学，盼望解决心灵的饥渴，却无所获。最后他终于认识了主耶稣基督，借着祂得以寻见真神，并和真神来往，因而得到了心灵的满足。后来他说：「神在每个人的心中，都留下了一个容纳神的真空处。」这个「真空处」，就是人的「灵」。

人的「灵」是为着容纳神而造的，若不遇见神，就仍是虚空；必须等到找着了真神，心灵纔能被充实，而有一种说不出的满足感和安全感。这时，里面心绪的恬静，有如一个婴孩躺在母亲的怀中一样。许多基督徒都有这样的经历，这证明他们找到了真神。

## 15 真神与假神的辨正

**【许多人拜错了假神】**许多人相信有神，今天在世界上有很多所谓的「神」，各种宗教都叫人敬拜他们的神，难道神有许多位么？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我们若对此不加慎思明辨，就很可能把「假神」当做「真神」来拜，甚至可能把「鬼」当做「神」来拜。也许有人认为，反正真神与假神难于分辨，姑且真假兼容，多拜有益无损。这种敬拜「多神」的现象，在我们华人中间，特别盛行。

华人崇拜的对象相当复杂，无论人所传的、所猜的、所怕的、所封的、所造的、所敬的，或外来的、本地的、神话的、通俗的、文化的、节期的、宗教的，一概纳入敬拜的对象。同时，敬拜还要有形有体，纔有真实感或具体感。于是人就造了许多神明偶像，如历史伟人，或家族祖先：神农、关公、孔明、孔子、释迦牟尼、岳飞、华陀、老子、韩文公、郑成功等等；又如自然界之日、月、星辰、风、雷、山、川等；又如动物界之狮、虎、狗、蛇、象、猴、牛等；又如神话小说、通俗小说中虚构之人物，如盘古、女娲、齐天大圣、哪吒等；尽都造起神像，筑起神坛，敬之拜之。

**【拜错假神的坏处】**拜错假神有如「认贼作父」，真的生身之父必然愤恨；同样的，拜假神必然不讨真神的喜悦。圣经说：「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四4~5)。

拜错假神不但会惹起真神的忌恨，并且对拜的人本身来说，也有害无益：(一)越敬拜心灵越虚空，人生没有方向；(二)罪无法得着赦免，内心不安；(三)对假神恐惧感的心理和功利主义的思想，使人立功不足，行善无力；(四)没有永生的把握，人生只有落在永恒的黑暗中；(五)只有相对的价值观与道德观，缺乏内在生命的改变，与外在得胜的生活；(六)仅靠立功之法，而无圣灵超然生命的大能，以致「立

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因此内心受煎熬，痛苦难当。

**【如何识别假神】**假神的识别法如下：

(一)圣经说：「人手所作的不是神」(徒十九 26)。凡人手所造的偶像，以及人手所绘的神像，都不是神。人本身是受造者，岂能造出造物主呢？所以人造出来的神，乃是假神。

(二)圣经又说：「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十六 24)。所以凡是人在庙宇、神殿里面所供奉的神只，都是人所想象出来的假神。

(三)凡是人所尊封的，必然不是神。神本就是神，并不是从人升格为神的(注：耶稣基督并不是死后纔升格为神；祂原是神的儿子，降世为人，为要替人赎罪)。所以凡是人所封的神，就是人造的假神。

(四)圣经说：「神是个灵」(约四 24)；灵是人的肉眼所看不见的，所以凡是人的眼睛所能看得见的形像，都不是真神。真正的神，反而不愿意随便给人看见，以免人们把那些形体当作神(参申四 15~19)。

(五)真神是慈爱、圣洁、光明、公义、诚实的；所以凡是拜神的结果却叫我们恨人、不注重道德、行事暗昧、偏于邪恶、欺瞒虚谎的，必然是假神无疑。

(六)有的假神也会装成是慈爱、圣洁、光明、公义、诚实的模样，好叫人们以假当真。但它们只会要求人行善，却不会供应人行善的力量；只叫人「苦修」，却不能从根本来改变人的生命，故常使人感到力不从心。

**【真神只有一位】**科学家证明，宇宙万有是在一个引力内运行的。宇宙既是一元的，就创造宇宙的神，必也是一元的，不是多元的。如果有两位以上的真神存在的话，则这个宇宙必然会大乱。所以从宇宙的现象来看，创造宇宙的神只有一位，是独一无二的(参林前八 4；亚十四 9)。

那么，当今世上各大宗教所敬拜的神，那一位纔是独一无二的真神呢？佛教的释迦牟尼是后人所尊封的神；回教的穆罕默德自称是先知，回教徒所拜的「阿拉」，系抄袭自基督教旧约圣经里的神；天主教虽也敬拜和基督教同一位的神，但他们加上许多偶像和圣母、圣使徒，这是违背圣经教训的；惟有基督教是照圣经教训，敬拜惟一的真神。

## 16 寻见真神的正确方法

**【光知道有神还不行】**人可以知道有神，相信神的存在，但未必就能寻见神。「知道有神」是一件事，「寻见神」又是另一件事。「知道有神」不过是借着一些客观的证据，叫人确实相信在宇宙间有神；「寻见神」则是主观地与神交往，经历神，并且得以享受神的平安与喜乐。许多人知道有神，但未必想到与神交往，他们宁愿等到死后审判之日，硬着头皮站在神的面前，却不愿生前与神交往。这样的人，不但在活着时失去了享受与神交往的好处，并且还会失去得永生的机会，在死后永远沉沦，这是何等可怕的结局！难怪圣经记载一个义人约伯的故事：他在遭受了许多的苦难之后，终于从心里发出了一个感叹：「惟愿我能知道在那里可以寻见神」(伯廿三 3)！这句话说出了许多人心底的愿望。

**【人凭身体的感官不能寻见神】**我们要寻找神，当然不能像寻找人或东西一样，以为「神在这里」，或者「神在那里」。人和物质都是受时间、空间、能力的种种限制。如果，神也像人一样，被限制在这渺小的地球的一个角落，那么神还成其为「神」么？这样的神，不找也罢！

虽然我们在前面看见，根据人用感官来观察自然界的造物，能叫我们知道有神，但我们不能用感官来寻见神。不必说神是人的感官所不能察觉的，今天有很多东西的存在，我们凭着感官也是无法察觉的。好比：人的耳朵所能听见的音波频率，约在每秒钟几十次至二、三万次之间，超越了这个范围，就无法听到；虽用器械辅助，但每种器械的效能仍有限度。人的肉眼所能看见的光线，也只有一个极窄的范围，其他还有许多光线，我们都看不见。人类的五官，不但有限，而且常会发生错觉。所以，人若凭着自己身体的感官，是寻找不到神的。

**【人凭头脑智慧也不能寻见神】**人怎样纔能寻见神呢？归根究底，如果不是神愿意向人显示祂自己，人是不可能自己去寻见神的。有人想用聪明智慧去寻见神，但那是徒劳的，因为智慧不是寻见神的正确官能。圣经说：「世人凭自己的智慧不认识神」（林前一 21）。人是有限的，神是无限的；人跳不出他所生活的圈子，但神是无所不在的；人在宇宙中，如同沧海一粟，不能与神相题并论。神的伟大远超过人有限的头脑，所以人单凭自己的聪明才智，无法找到神，也无法了解神。

当初神造人时，曾给人权柄「治理这地」（创一 28），并管理地上各种活物，所以神给了人超乎其他受造之物以上的智慧。圣经也教导说，与人交往要有智慧（参西四 5）。可见人的聪明智慧是用来解决人与客观世界，即人与物、以及人与人之间的问题的。这是智慧的正常功能，却不能用来解决人与神之间，即人如何寻见神、认识神的问题。因为神本性中的奥秘远超乎人的聪明智慧之上。圣经从来没有说，人的智慧可以测度神的奥秘。

**【宗教是人对神的猜想】**人凭着自己的聪明才智，想象神是怎么样的神，因而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宗教。甚么是宗教呢？宗教就是人对神的探讨和对神的解释。人探讨并解释说，神是这么一回事，或说神是那么一回事，这就是宗教。可是人在那里猜想神，就像一只蚂蚁要来猜想我们人一样，甚至比蚂蚁猜想人更难。一只蚂蚁要知道人的生活是怎样的，人的性情是怎样的，人心里所想的又是怎样的，是非常难的事。照样，要我们人来知道神的事，也是顶不容易的。因此，几千年来，有那么多的人在想神，在探讨神；有那么多的宗教家和哲学家，在那里想神、研究神。在印度有一些人，赤着身子躺在钉床上，还有人赤着脚走在炭火上。这些人是花了很大的力量来找神，可是仍不能认识神。

**【基督教是神来寻找人】**基督教与其他一切宗教不同的点，乃在于基督教是神主动的来向人启示祂自己，而其他一切的宗教则是人去寻求神。基督教是神那一边发起的，是祂来寻找我们，不是我们去寻找祂。人去寻找神，找来找去却找不着真神，想来想去所想出的神，都是假神——出乎人想象的神；但是神来寻找人，这必然是靠得住的，人只要接受神所给的启示，便能找到祂——找到宇宙间惟一的真神。

**【神是借着圣经来启示祂自己】**神要将祂自己启示给人，就必须向人「说话」；神若不对人说话，则人无法认识神。通常人和人之间表达心意的办法，不外是用言语和文字这两种方法。而神若是借着打雷来向人说话，我们根本不可能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或者神若用闪电作笔，以电光为墨，以天空作纸张来给人写文字的话，我们也不知道祂到底在写些甚么。最佳办法仍须借用人的语言文字，用一般人所能了解的语言文字将祂自己启示出来，这就是圣经的由来。

圣经的来源乃是神；圣经是出于神的，因为「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三 16)。从表面来看，圣经乃是一班先知和使徒们，用人所能明白的话语写下来的书；但实际上圣经并不是出于人的思想和观念，圣经「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1)。当日写圣经的人，乃是神借着圣灵推动他们，如同帆船被风推动一样，使他们不由自主地写出神的话来。因此，圣经就是神的话，是神透过人所启示出来的话；人若要寻见神、认识神，便须借着圣经来寻求祂。

**【人必须用心灵和诚实纔能寻见神】**圣经首先给我们看见：「神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四 24)。因为神是灵，所以人凭着身体的感官和聪明智慧都不能寻见神；人只有用心灵和诚实去接受祂，敬拜祂，纔能与神发生直接的接触，由此而寻见神、认识神。

许多人找不到神，问题不在于神，乃在于人。人的毛病常出在头脑，人想用头脑来了解神，用思想来解释神，却不肯用心灵和诚实来接触神；他们对神的存心与态度缺乏真诚，他们只不过想讨论神、研究神，却把他们的心门关得紧紧的，拒神于千里之外。

人若要得着食物里面养份的供应，最简单又便捷的方法，就是张开口把食物吃进肚子里头。你单用头脑分析研究食物的营养素，即使你研究得非常透彻，但那些食物中的营养素仍旧与你无分无关。照样，人若要得着神的恩典与福分，只要打开心门，将神接受到心灵里面来。

**【人的罪使人的心灵发生了故障】**创造我们人和宇宙万物的神，为了要让我们人能用心灵来敬拜神，与神交往，特为人造了万物所没有的东西，就是人的灵。植物只有「体」，而没有「魂」；动物有「体」也有「魂」，但没有「灵」；惟有人类有「体」、有「魂」，又有「灵」。人的灵是用来接触神、跟神交往的机关；人必须用灵来能寻见神。

但是不幸的，人的罪使人的灵失去效用了。本来人的灵是非常敏锐的，能够感觉到神所感觉的，比方，人作了坏事就会有内疚的感觉，但是因着犯罪堕落的缘故，这个灵里良心的感觉淡薄了，有的人甚至毫无良心的知觉，这就是人的灵失去功用的明证。

以无线电收音机为例，收音机里面的机件若有了故障，就不能收听到电台的节目。本来人若要寻找神，只要打开心灵的门，便能以灵以诚来接触到神，但如今因着罪恶，人的心灵接触不到神，所以必须先对付罪恶，纔能使心灵恢复清明。

**【耶稣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为要除去世人的罪】**罪在人的身上是一个权势，驱役人去作不该作、也不愿作的事。请记得，古今中外没有一个人能逃脱罪的辖制，而不受罪的支配的！因为罪不仅是在人外

面的「罪行」，并且也是在人里面的「罪性」。「罪性」在人的里面摆布人，使人不由自己地犯下「罪行」。所以人若要解决罪行，必须先解决罪性。但是人已经卖给罪了，人无论如何修心养性，仍不能解决罪的问题。

神借着圣经给我们看见：「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 22)。本来，罪是我们犯的，若要解决罪的问题，我们必须付出流血的代价，但人一经流血就得死。怎么办呢？圣经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一 15)；又说：「祂被挂在木头(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 24)。感谢神，祂爱我们，竟把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为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流血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的罪得以被赦免。

**【相信耶稣基督是人接受神救恩的惟一条件】**圣经又启示给我们看见：「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三 16, 18)。由此可见，我们若要解决罪的问题，惟一的条件便是相信耶稣基督，接受祂作我们的救主；凡是相信祂的人，祂就要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并赐我们永生。

人惟有借着耶稣基督，纔能寻见神，并且亲近神，因为「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

**【相信就是打开心门接受祂】**许多人以为相信耶稣是很难的事，必须要等到把圣经研究透彻了，明白了一切属乎神的道理，然后纔能相信。但这不是神所启示的相信之道。圣经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之道。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相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十 8~9)。可见，相信主耶稣就是打开心门接受祂，把祂接待在我们的心里，这是何等简单的一回事！

如果我们要将水注满一只茶杯，请问首先要做的事是甚么呢？若杯盖没有打开，我们就是用瀑布去冲，这个杯子仍是不会满的。但是我们如果先把盖子打开，则冲半杯就是半杯，冲一杯就是一杯。今天有许多人不肯信神，实在是因为他们的盖子没有打开，所以神的道注不进去。

**【寻见神的责任在我们人身上】**今天，神为着要让人能寻见祂，凡是祂所该作的事，祂都已经为我们作成了，正在等候着我们来接受。今天若有人仍旧寻不见神，责任不在神身上，而在那人，因为他不肯打开心门，接受神所已经成功的事实。寻见神的问题，关键在于人自己。本来，人凭着自己的感官和聪明才智，绝对无法寻见万灵之神，但神已经找到人的心门口了，并且正在叩你的心门。圣经说：「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三 20)。所以只要你打开心门，让祂进来就是了。每一个人应当趁着还存活的时候，就寻见神；若是因循拖延，将来必会后悔也来不及了！但愿我们都如圣经所说：「你当预备迎见神」(摩四 12)。—— 黄迦勒《神是明明可知的》